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羅駐諒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0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1738@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1210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21062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6年5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006824

號函與建築技術規則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7年4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7548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2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8號。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2018-05-17
10:22:22章

A1
—
九
四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6年5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006824號函與建築技術規則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九
四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5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61006824 號函與建築技術規則疑義 1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87712345#2700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75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本部營建署 106 年 5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61006824 號
函與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7 年 3 月 13 日（107）高建師法字第 148 號函。
- 二、卷查「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82 年 4 月 12 日訂定發布，該標準第 10 條規定為「工廠建築物其各向牆壁設有門窗或開口者，應自建築線及地界線至少退縮該建築物各部分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復於 8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為「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該建築物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其修正說明為「本條係參考高層建築物落物曲線之規定而訂定工廠建築物之退縮距離，以防止工廠搬運或作業意外有物品掉落可能造成之傷害。惟因一般中小企業工廠之建築基地規模較小，各向門窗或開口側退縮建築實有困難，且建築物除出入口側外，其他開口側並未常時有人通行，實無各向開口均應退縮之必要。至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部分仍應考慮搬

運作業需要退縮建築，以免妨礙面前道路之交通。爰修正僅明定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該建築物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以符實際。」，惟該標準業經本部92年3月20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5159 號令發布廢止，合先敘明。

三、另查，本部於該標準廢止同日（92年3月20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新增第14章工廠類建築物及第276條規定「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應自建築線至少退縮該建築物高度平方根之二分之一……」，其修正說明「工廠建築由於搬運或作業意外，可能有物品掉落，參照高層建築物落物曲線之規定，明定建築物出入口部分應予退縮。」；又查，本部82年8月16日台內營字第8272692號函研商「工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執行疑義案」會議記錄第四案決議「工廠類建築物各面牆壁設有門窗或開口者，應依本標準第10條規定自建築線或地界線全面退縮建築」，係以該標準82年4月12日訂定發布之第10條規定所為釋示，且係就同一面外牆「非各層」均設有門窗或開口時，是否僅就設有開口之牆面退縮，或該面牆應全部退縮所為之討論，與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無涉，故工廠類建築物外牆如僅設置門窗或非屬出入口之開口，而未設置出入口者，自無上開退縮規定之適用。至於本部營建署106年5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006824號函（如附件）說明二末段「……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退縮方式應依上開會議紀錄決議辦理。」，併予修正。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陽明山國家公

A1
—
九
四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106年5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006824號函與建築技術規則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九
四
九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師法第 51 條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施泰全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8403
電子信箱：bml22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516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51649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師法第51條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5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8369號函辦理。
- 二、旨述案由，按來函說明二及三所述（略以）：「對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不服時，依規定期限內所提之行政訴訟係屬救濟程序。」，另「如被付懲戒人未於懲戒決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申請覆審，該懲戒決定即告確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應依本法第51條規定執行；如被付懲戒人於期限內依本法第48條規定申請覆審，經覆審決議後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依本法第51條規定，應予處分確定後，再予以執行。」，併同敘明。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79號，目錄第八組第005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2018-05-24
10:38:45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8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師法第51條執行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4月25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5240800號函。
- 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295號解釋理由意旨：「...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所為覆審決議，相當於最終之訴願決定，無須再對之提起訴願、再訴願。依上開說明，被懲戒人如因該項決議違法，認為損害其權利者，應許其逕行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建築師懲戒與會計師懲戒相同，故對本部建築師懲戒覆審決定不服時，無須提起訴願、再訴願，應逕行提起行政訴訟。是本部建築師懲戒覆審係救濟程序尚無疑義。
- 三、依建築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1條規定「被懲戒人之處分確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執行，並刊登公或公告。」次依本法第 48 條法：「被懲戒人對於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之決定，有不服者，得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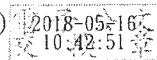
A1
—
九
四
九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師法第51條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A1
—
九
四
九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師法第 51 條執行疑義，詳如說明，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如被付懲戒人未於懲戒決定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申請覆審，該懲戒決定即告確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應依本法第 51 條規定執行；如被付懲戒人於期限內依本法第 48 條規定申請覆審，經覆審決議後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依本法第 51 條規定，應於處分確定後，再予以執行。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維翰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81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bml74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32729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3272900A00_ATTCH1. pdf、33272900A00_ATTCH2. pdf、33272900A00_ATTCH3. pdf、33272900A00_ATTCH4. pdf、33272900A00_ATTCH5. pdf、33272900A00_ATTCH6. pdf、33272900A00_ATTCH7. pdf)

主旨：為加強新建建築物外牆飾材施工管理，針對乾式施工如採用後置式錨栓和預埋式錨栓工法，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說明事項加強施工中檢測並於竣工後確實辦理簽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5年5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3375700號函續辦。
- 二、為因應氣候劇烈變遷，預防建築物外牆飾材脫落，恐嚴重造成公共安全議題，本局前於105年5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3375700號函要求本市新建建築物外牆飾材自105年7月1日起分別於申報二樓版勘驗時應檢附施工計畫書及申報竣工勘驗時應檢附竣工報告書並由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辦理簽證負責等行政規定。
- 三、另針對建築物外牆飾材如以乾式施工並採用後置式錨栓和預埋式錨栓等工法時，應確實依據建築物外牆錨栓混凝土

A2
—
九
七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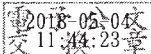
為加強新建建築物外牆飾材施工管理，針對乾式施工如採用後置式錨栓和預埋式錨栓工法，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說明事項加強施工中檢測並於竣工後確實辦理簽證，請查照。

A2
|
九
七
九

為加強新建建築物外牆飾材施工管理，針對乾式施工如採用後置式錨栓和預埋式錨栓工法，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說明事項加強新建築施工中檢測並於竣工後確實辦理簽證，請查照。

結構設計規範修正規定1.3.8及1.3.9等相關規範，其使用之後置式錨栓和預埋式錨栓依據ACI355.2規範之規定，即外牆混凝土屬開裂混凝土之區域應使用具檢驗機構檢驗符合規定之錨栓等桿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上開說明事項加強施工中檢測及竣工後確實辦理簽證，以符合施工安全規範。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乾掛式

建築物乾掛式貼著飾面材外牆飾材竣工報告書

(申報竣工勘驗檢附)

一. 檢附文件(請依序檢視勾選):

☐已檢附 建築物外牆飾材材料出廠證明、品質證明、保固及驗收文件

☐已檢附 建築物外牆飾材繫件出廠證明、品質證明、保固及驗收文件

(上開證明均需符合 CNS 等國家標準規範、產品測試報告、物理性能報告、化學性能報告、廠商型錄、廠商資格、購買數量及照片)

☐已檢附 施工前、中、後記錄照片

☐已檢附 建築物外牆飾材基本資料併於公寓大廈草約中
(含竣工圖說、維護材料廠商)

☐已檢附 建築物外牆抽測檢查結果報告書，內容如下：

1. 均依現場抽測執行計畫書執行(含品管紀錄)
2. 建築物基本資料
3. 委託檢查者資料
4. 檢查單位資料
5. 位置標示圖
6. 檢查結果分析

二. 本案現場施工過程均符合工程會訂定之施工規範。

A2
—
九
七
九

為加強新建建築物外牆飾材施工管理，針對乾掛式施工如採用後置式錨栓和預埋式錨栓工法，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說明事項加強施工中檢測並於竣工後確實辦理簽證，請查照。

A2
|
九
七
九

三. 本案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工程施工規範第 09751 章金屬構架花崗石牆面之錨栓。

四. 本案符合建築物外牆錨栓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修正規定 1.3.8 及 1.3.9 相關規範。後置式錨栓和預埋式錨栓，依據 ACI355.2 之規定設置。外牆未能符合開裂混凝土之使用限制時，僅可使用於未開裂混凝土之區域。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人檢核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為加強新建建築物外牆飾材施工管理，針對乾式施工如採用後置式錨栓和預埋式錨栓工法，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說明事項加強新建築施工中檢測並於竣工後確實辦理簽證，請查照。

帷幕牆

A2
—
九
七
九

為加強新建建築物外牆飾材施工管理，針對乾式施工如採用後置式錨栓和預埋式錨栓工法，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說明事項加強施工中檢測並於竣工後確實辦理簽證，請查照。

建築物帷幕牆系統施工計畫書 (申報2樓版勘驗檢附)

一. 檢附文件(請依序檢視勾選):

- ☐ 已檢附 建築物帷幕牆系統施工大樣圖說、建築圖說及規範
- ☐ 已檢附 建築物帷幕牆系統繫件配置圖說及結構計算書
(上開均得由開業建築師、執業專業技師或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簽證(章))
- ☐ 已檢附 建築物帷幕牆系統購買材料之基本資料
(含廠商型錄及廠商資格)

二. 本案依合約規範須經風雨試驗、提送風雨實驗計畫或現場預埋拉拔試驗計畫書，內容如下:

- ☐ 已檢附 風雨試驗計畫
- ☐ 已檢附 現場預埋拉拔試驗計畫書
1. 檢核點及位置
 2. 認證合格機構(依實情情況勾選)
 3. 其他國家標準規範標準(上開依風雨試驗報告者則免勾選)

三. 本計畫符合建築物外牆錨栓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修正規定 1.3.8 及 1.3.9 相關規範。後置式錨栓和預埋式錨栓，依據 ACI355.2 之規定設置。外牆未能符合開裂混凝土之使用限制時，僅可使用於未開裂混凝土之區域。

A2
—
九
七
九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人檢核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為加強新建建築外牆飾材施工管理，針對乾式施工如採用後置式錨栓和預埋式錨栓工法，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說明事項加強施工中檢測並於竣工後確實辦理簽證，請查照。

濕式

建築物濕式貼著飾面材外牆飾材施工計畫書 (申報2樓版勘驗檢附)

一. 檢附文件(請依序檢視勾選):

- ☐ 已檢附 建築物外牆飾材施工大樣圖說、建築圖說及規範
(上開均得由開業建築師、執業專業技師或營造廠專任
工程人員簽證(章))
- ☐ 已檢附 建築物外牆飾材購買材料之基本資料
(含廠商型錄、廠商資格)

二. 本案現場抽測執行機制將依手動式油壓拉拔試驗標準。

(各向立面取一處，至少三處。符合 6kg/cm² 抗拉力)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人檢核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2
—
九
七
九

為加強新建建築物外牆飾材施工管理，針對乾式施工如採用後置式錨栓和預埋式錨栓工法，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說明事項加強施工中檢測並於竣工後確實辦理簽證，請查照。

A2
—
九
七
九

事為
項加
加強
強新
新建
建築
物外
牆飾
材施
工中
檢測
並於
竣工
後確
實辦
理，
針對
乾式
施工
如採
用後
置式
錨栓
和預
埋式
錨栓
工法
，請
轉知
所屬
會員
應依
說明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明微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8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1723@dba2.tcg.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56337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本市新建建築物外牆飾材施工管理，有關新建建築物外牆飾材施工管理制度將於105年7月1日執行一案，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5年5月4日第3次研商訂定新建建築物外牆飾材施工管理制度會議辦理。
- 二、本案前經3次研商訂定新建建築物外牆飾材施工管理制度，本市新建建築物自105年7月1日起於申報2樓版勘驗時須檢附外牆飾材施工計畫書；申報竣工勘驗時須檢附建築物外牆飾材竣工報告書（含材料證明文件及施工紀錄照片），相關書表請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http://www.dba.taipei.gov.tw/> 下載。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

乾掛式

建築物乾掛式貼著飾面材外牆飾材施工計畫書
(申報2樓版勘驗檢附)

一. 檢附文件(請依序檢視勾選):

- ☐ 已檢附 建築物外牆飾材施工大樣圖說、建築圖說及規範
- ☐ 已檢附 建築物外牆飾材繫件配置圖說及結構計算書
(上開均得由開業建築師、執業專業技師或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簽證(章))
- ☐ 已檢附 建築物外牆飾材購買材料之基本資料
(含廠商型錄、廠商資格)
- ☐ 已檢附 提送現場抽測執行計畫書，內容應含以下項目：
1. 試驗時機
 2. 檢核點及位置
 3. 認證合格機構(依實情情況勾選)
 4. 其他國家標準規範或錨定螺栓強度等標準
(含拉拔試驗)

二. 本計畫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工程施工規範第09751章金屬構架
花崗石牆面之錨栓。三. 本計畫符合建築物外牆錨栓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修正規定1.3.8
及1.3.9相關規範。後置式錨栓和預埋式錨栓，依據ACI355.2之規定設置。外牆未能符合開裂混凝土之使用限制時，僅可使用於未開裂混凝土之區域。A2
—
九
七
九

為加強新建建築物外牆飾材施工管理，針對乾掛式施工如採用後置式錨栓和預埋式錨栓工法，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說明事項加強施工中檢測並於竣工後確實辦理簽證，請查照。

A2
—
九
七
九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人檢核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為加強新建建築外牆飾材施工管理，針對乾式施工如採用後置式錨栓和預埋式錨栓工法，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說明事項加強施工中檢測並於竣工後確實辦理簽證，請查照。

帷幕牆

建築物帷幕牆系統竣工報告書

(申報竣工勘驗檢附)

一. 檢附文件(請依序檢視勾選):

- ☐ 已檢附 建築物帷幕牆系統出廠證明、品質證明、保固及驗收文件
(上開證明需符合 CNS 等國家標準規範、產品測試報告、物理性能報告、化學性能報告、廠商型錄、廠商資格、購買數量及照片)
- ☐ 已檢附 施工前、中、後記錄照片
- ☐ 已檢附 建築物外牆飾材基本資料併於公寓大廈草約中
(含竣工圖說、維護材料廠商)

二. 建築物帷幕牆圖說規範經風雨試驗檢附報告或現場預埋拉拔試驗計畫書，內容如下:

- ☐ 已檢附 風雨試驗報告
- ☐ 已檢附 現場預埋拉拔試驗計畫書
1. 均依現場預埋拉拔試驗計畫書執行
 2. 建築物基本資料
 3. 委託檢查者資料
 4. 檢查單位資料
 5. 位置標示圖
 6. 檢查結果分析

A2
—
九
七
九

為加強新建建築物外牆飾材施工管理，針對乾式施工如採用後置式錨栓和預埋式錨栓工法，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說明事項加強施工中檢測並於竣工後確實辦理簽證，請查照。

A2
|
九
七
九

為加強新建建築物外牆飾材施工管理，針對乾式施工如採用後置式錨栓和預埋式錨栓工法，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說明事項加強新建築施工中檢測並於竣工後確實辦理簽證，請查照。

三. 本案現場施工過程均符合工程會訂定之施工規範。

四. 本案符合建築物外牆錨栓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修正規定 1.3.8

及 1.3.9 相關規範。後置式錨栓和預埋式錨栓，依據 ACI355.2 之規定設置。外牆未能符合開裂混凝土之使用限制時，僅可使用於未開裂混凝土之區域。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人檢核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濕式

建築物濕式貼著飾面材外牆飾材竣工報告書

(申報竣工勘驗檢附)

一. 檢附文件(請依序檢視勾選):

☐ 已檢附 建築物外牆飾材材料出廠證明、品質證明、保固及驗收

☐ 已檢附 建築物外牆飾材黏著劑出廠證明、品質證明、保固及驗收
(上開證明均需符合 CNS 等國家標準規範、產品測試報告、物理性能報告、化學性能報告、廠商型錄、廠商資格、購買數量及照片)

☐ 已檢附 施工前、中、後記錄照片

☐ 已檢附 建築物外牆飾材基本資料併於公寓大廈草約中
(含竣工圖說、維護材料廠商)

☐ 已檢附 建築物外牆符合依手動式油壓拉拔試驗報告，內容如下：

1. 建築物基本資料
2. 委託檢查者資料
3. 檢查單位資料
4. 位置標示圖
5. 檢查結果分析(試驗報告)

二. 本案現場施工過程均符合工程會訂定之施工規範。

A2
—
九
七
九

為加強新建建築物外牆飾材施工管理，針對乾式施工如採用後置式錨栓和預埋式錨栓工法，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說明事項加強施工中檢測並於竣工後確實辦理，理簽證，請查照。

A2
—
九
七
九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人檢核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為加強新建建築外牆飾材施工管理，針對乾式施工如採用後置式錨栓和預埋式錨栓工法，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說明事項加強施工中檢測並於竣工後確實辦理簽證，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李御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電子信箱：bml8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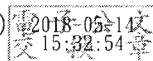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1205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20549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第1級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應查詢及免查詢範圍，
使用者可自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平臺查詢，
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7年4月24日營署綜字第1071179479號函
(如附件影本)辦理。
- 二、本案納入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23號，目錄第
一組編號第01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



A2
—
九
八
〇

，有關第1級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應查詢及免查詢範圍，使用者可自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平臺查詢

A2
—
九八〇

，有關第1級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應查詢及免查詢範圍，使用者可自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平臺查詢，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妍均

聯絡電話：02-8771-2965

電子郵件：yenchu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179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1071182847_107D2013288-01.docx、1071182847_107D2013289-01.pdf)

主旨：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相關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106年5月16日公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107年3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509號令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有關第1級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項目由52項調整至60項，部分項目名稱亦有修正，本署成立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並配合調整，以提供民眾完整查詢服務，先予敘明。
- 二、查前開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有關第1級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應查詢範圍或免查詢範圍，或應查詢範圍之主管機關另有指定應洽詢單位，考量各主管機關不定時更新，為確保申請人及各機關掌握最新內容，該規範明定以本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臺（網址：<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公開資訊為準，又為便捷申請人及機關行政作業檢核，使用者可自平台網頁下載全部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資料，系統操作方式請詳見附件1。

三、近期本署接獲部分地方政府針對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查復確認方式有所疑義，其認定方式本署以107年4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70024368號函釋在案（如附件2），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府內該項查詢單位知照。

正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本署綜合計畫組



A2
—
九
八
〇
，有關第1級及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應查詢及免查詢範圍，使用者可自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平臺查詢，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九
八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李御嘉

電話：2725-8367

電子信箱：bml8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4892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163.29.37.107/attch/>)以文號：10734892601
及識別碼：FFF8CY 下載檔案

主旨：函轉經濟部106年6月2日經授地字第10620900090號函影本
及其附件各1份，本函示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規定」，
建造執照申請屬應提交或彙報地質相關資料者，應於建造執照
審查時繳交「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提交證明單」，請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經濟部106年6月2日經授地字第1062090009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2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2018-06-15
11:23:22章

函轉經濟部106年6月2日經授地字第10620900090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本函示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規定」，建造執照申請屬應提交或彙報地質相關資料者，應於建造執照審查時繳交「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提交證明單」，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經濟部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鄭文昕

電話：(02)29462793#393

傳真：(02)29429291

電子信箱：Vincent@moeacg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

發文字號：經授地字第10620900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資料提交現況統計表及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操作說明各1份(20900090A0C_ATTCH1.pdf、20900090A0C_ATTCH3.xlsx、20900090A0C_ATTCH2.pdf)

主旨：為簡化地質資料提交作業，有關各機關（構）、團體及學校等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提交或彙報地質相關資料之處理方式，可採電子化方式線上提交，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業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經濟部經地字第10304601960號令）修正發布（如附件1），凡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接受政府補助或獎勵之機構、團體、學校或個人，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有涉及地質調查者，除須依該法第二條或第三條提交或彙報之地質調查相關書、圖、文件外，亦須依該法第五條將其產製過程之地質鑽探資料或鑽探報告書，以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格式辦理提交，有關各單位資料提交現況統計如附件2。
- 二、為更便利各單位提交地質資料，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委

A2
—
九
八
一
函轉經濟部106年6月2日經授地字第10620900090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應於建造執照審查時繳交，本函示依「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

A2
—
九
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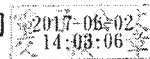
函轉經濟部106年6月2日經授地字第10620900090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本函示依「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管理辦法規定」，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或彙報地質相關資料者，應於建造執照審查時繳交，「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

託「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建置「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請連線至「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moeacgs.gov.tw>，於上方藍色選單中進入「地質法專區」，選擇左側「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連結即可進入），供各單位採電子化方式線上提交地質資料，以簡化資料提交作業。

三、有關資料線上提交作業方式說明詳如附件3，如資料提交過程有技術問題時，可洽前述系統維運承商「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工程師珮茹，電話：(02)2345-2177分機35。

四、各機關(構)、團體或學校如有30人以上之系統操作教育訓練需求，請逕洽該公司協助派員前往提供教育訓練。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
副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2
—
九
八
—

函轉經濟部 106 年 6 月 2 日經授地字第 10620900090 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本函示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規定」，建造執照申請屬應提交或彙報地質相關資料者，應於建造執照審查時繳交「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提交證明單」，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

操作說明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

系統開發：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電話：02-23452177

A2
—
九
八
—

目 錄

第一部分 填報系統簡要操作說明.....	1
填報系統操作摘要.....	2
提交方式及流程.....	2
第二部分 網站操作介紹.....	3
一、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簡介.....	7
二、進入系統網站方式.....	7
三、首頁畫面說明.....	8
四、操作環境功能頁籤說明.....	11
五、線上填報.....	12
六、紙本提交範本.....	15
七、公開目錄及查詢.....	15
八、地質資料申請.....	16
九、聯絡窗口.....	19
第三部分 線上填報範例.....	20
一、案件用途為「非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之地質報告(書、圖、文件)提交作業範例.....	21
二、案件用途為「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之地質報告(書、圖、文件)提交作業範例.....	23
第四部分 附錄.....	25
一、案件用途為「非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提交地質調查報告(書、圖、文件)之詳細流程.....	26
二、案件用途為「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提交地質調查報告(書、圖、文件)之詳細流程.....	27

函轉經濟部 106 年 6 月 2 日經授地字第 106 地 09000090 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交「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管理辦法規定」，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圖目錄

圖 1、地質法專區	7
圖 2、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首頁	8
圖 3、檢視操作手冊	9
圖 4、歷年報告蒐集數量統計	10
圖 5、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功能頁籤	11
圖 6、線上填報進入位置	12
圖 7、線上填報-填報頁籤位置	12
圖 8、提交地質調查報告填報內容	13
圖 9、地質鑽探報告上傳內容	13
圖 10、輸入人員非中央主管機關合格人員提示	14
圖 11、檢定合格人員及證書編號檢核處	14
圖 12、紙本提交範本頁面	15
圖 13、公開目錄及查詢頁面	15
圖 14、機關彙報統計結果	16
圖 15、全國地質資料庫檔案申請	16
圖 16、全國地質資料庫檔案申請書表單內容	17
圖 17、地質鑽探岩心及標本申請	18
圖 18、提交案例示範	21
圖 19、地質調查報告提交完成之修改號碼	22
圖 20、地質調查報告收據	22
圖 21、提交案例示範	23
圖 22、地質調查報告收據	24

A2
—
九
八
一

函轉經濟部106年6月2日經授地字第1062090090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本函示依「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管理辦法規定」，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或彙報地質相關資料者，應於建造執照審查時繳交，「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提交證明單」，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九
八
—

函轉經濟部 106 年 6 月 2 日經授地字第 10620900090 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本函示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規定」，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提交或彙報地質相關資料者，應於建造執照審查時繳交「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提交證明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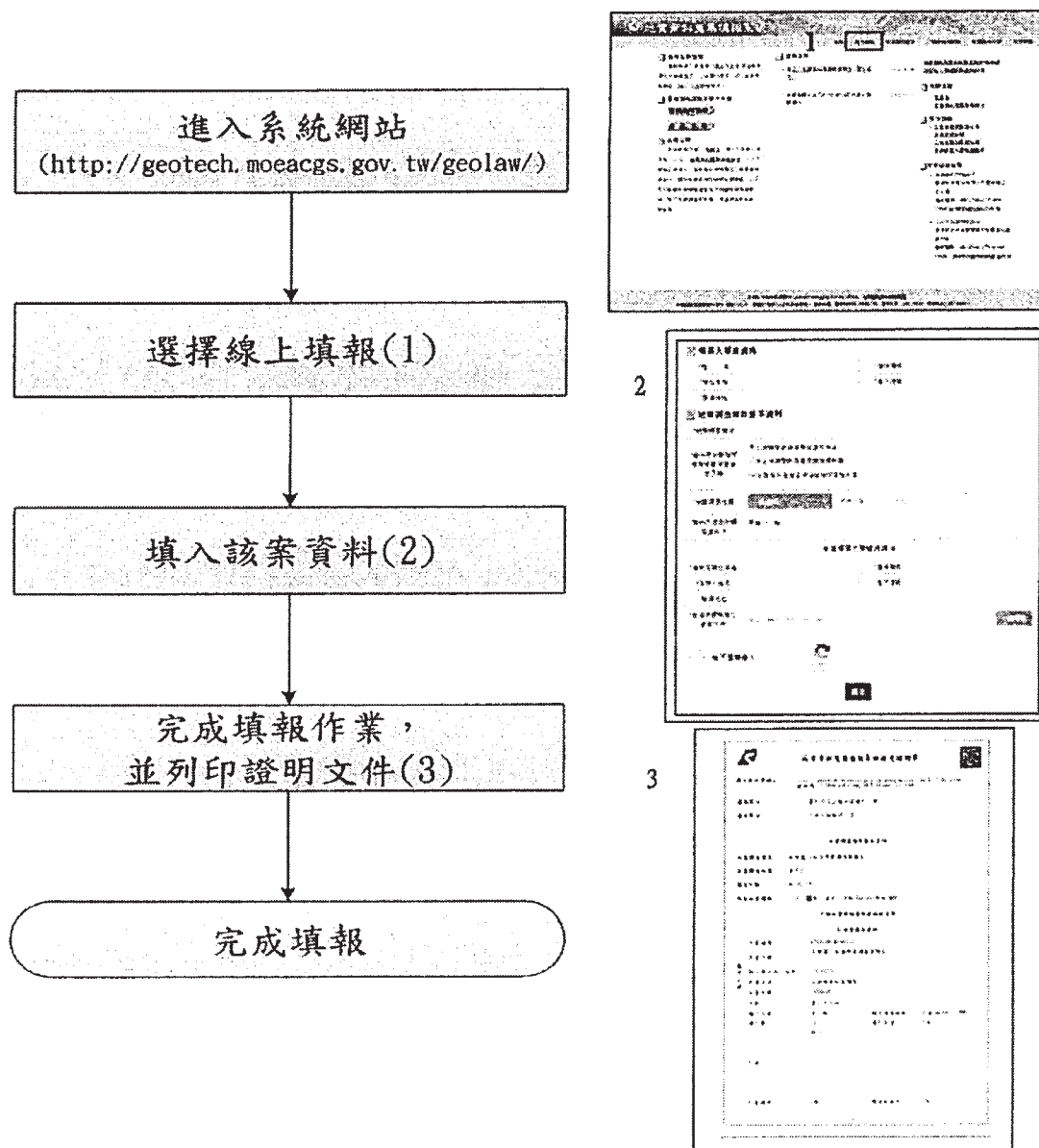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填報系統簡要操作說明

填報系統操作摘要

為辦理「地質法」第十七條第五項，以及「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之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行、委託或獎勵、補助辦理地質調查，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土地開發或建照申請等，其內含相關地質調查事項，辦理提交地質調查報告或相關之書圖文件(以下簡稱地質報告)所建立之資訊系統。

辦理上述資料提交，可選擇以線上或紙本提送地質報告方式辦理提交，二者擇一即可，線上提交方式及流程如下：

提交方式及流程



函轉經濟部106年6月2日經授地字第10620900090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本函示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規定」，建造執照申請屬應提交或彙報地質相關資料者，應於建造執照審查時繳交「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提交證明單」，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九
八
—

函轉經濟部 106 年 6 月 2 日經授地字第 10620900090 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本函示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規定」，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或彙報地質相關資料者，應於建造執照審查時繳交「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提交證明單」。

第二部分 網站操作介紹

一、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簡介

為辦理「地質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以及「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之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行、委託或獎勵補助辦理地質調查，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土地開發或建照申請等，其內含相關地質調查事項，辦理提交地質調查報告或相關書圖文件(以下簡稱地質報告)所建立之資訊系統。

二、進入系統網站方式

(一) 進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http://www.moeacgs.gov.tw>)

1. 選擇地質法專區。
2. 點選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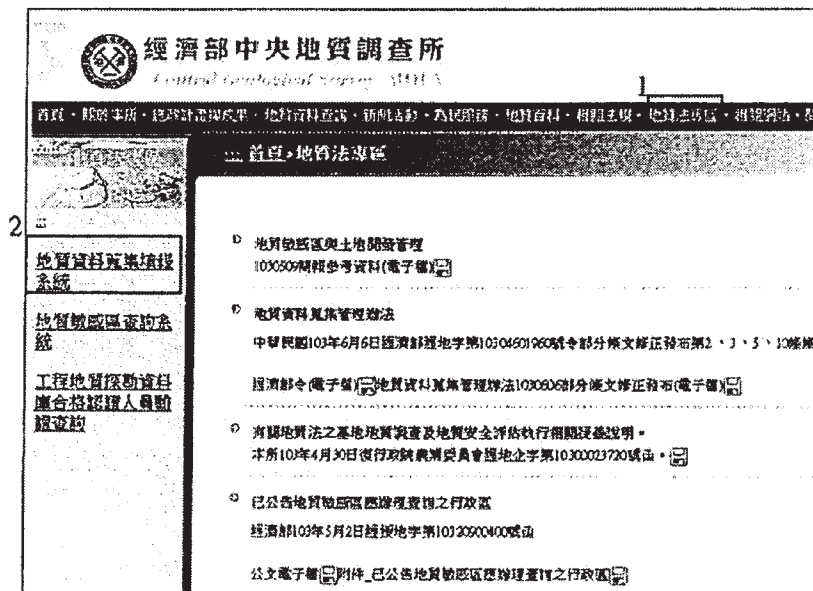


圖 1、地質法專區

(二) 直接輸入網址進入本系統網站

<http://geotech.moeacgs.gov.tw/geolaw>。

函轉經濟部106年6月2日經授地字第10620900090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本函示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規定」，建造執照申請應提交或彙報地質相關資料者，應於建造執照審查時繳交「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提交證明單」，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三、首頁畫面說明

系統首頁提供系統說明、提報流程、使用手冊下載、最新消息發布、相關法規、教育訓練資訊，以及技術諮詢服務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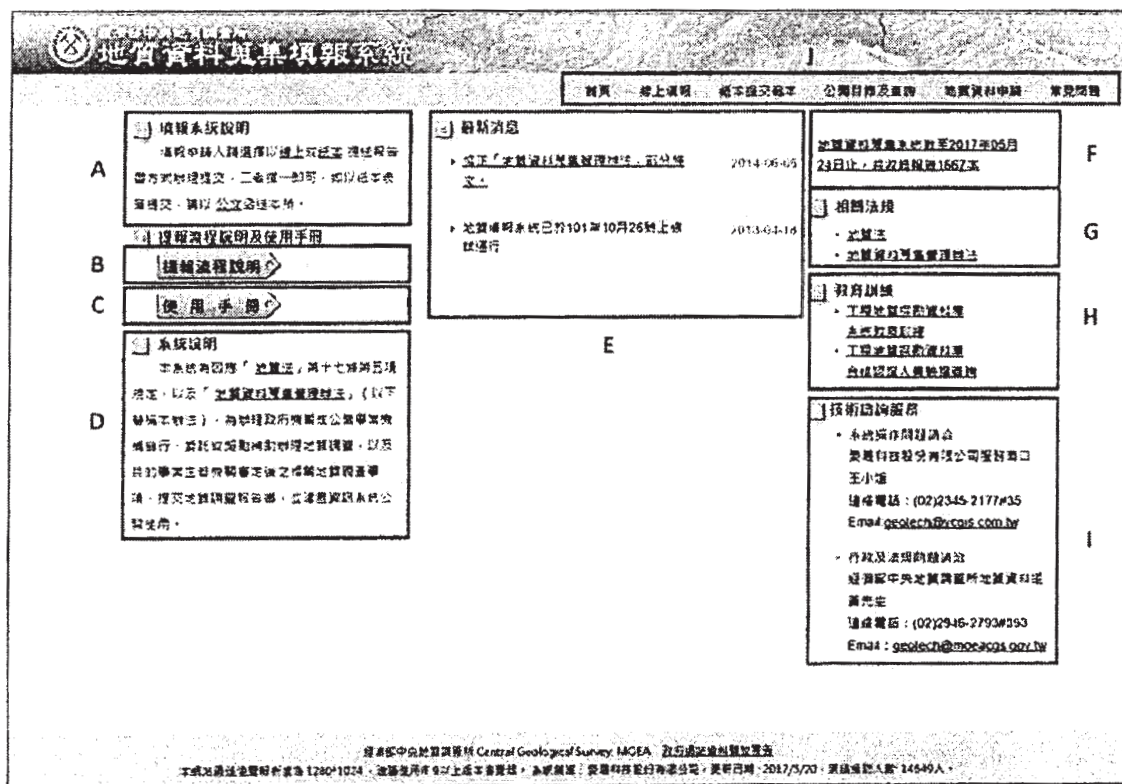


圖 2、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首頁

首頁相關功能對應如下：

A、填報系統說明(請參考圖 2)

首頁畫面左上角之填報系統說明，告知填報申請人可選擇以線上或紙本提送報告方式辦理提交，二者擇一即可，並於重點部分，以藍色字體並加入底線，可直接連結至該功能網頁。

B、提報流程說明(請參考圖 2)

提報流程說明內容為提報或是申請之相關流程示意圖，點選欲查詢的項目後，會出現該流程圖。

函轉經濟部 106 年 6 月 2 日經授地字第 10620900090 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本函示依「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管理辦法規定」，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C、使用手冊(請參考圖 2)

點選使用手冊，即可下載 PDF 格式之操作手冊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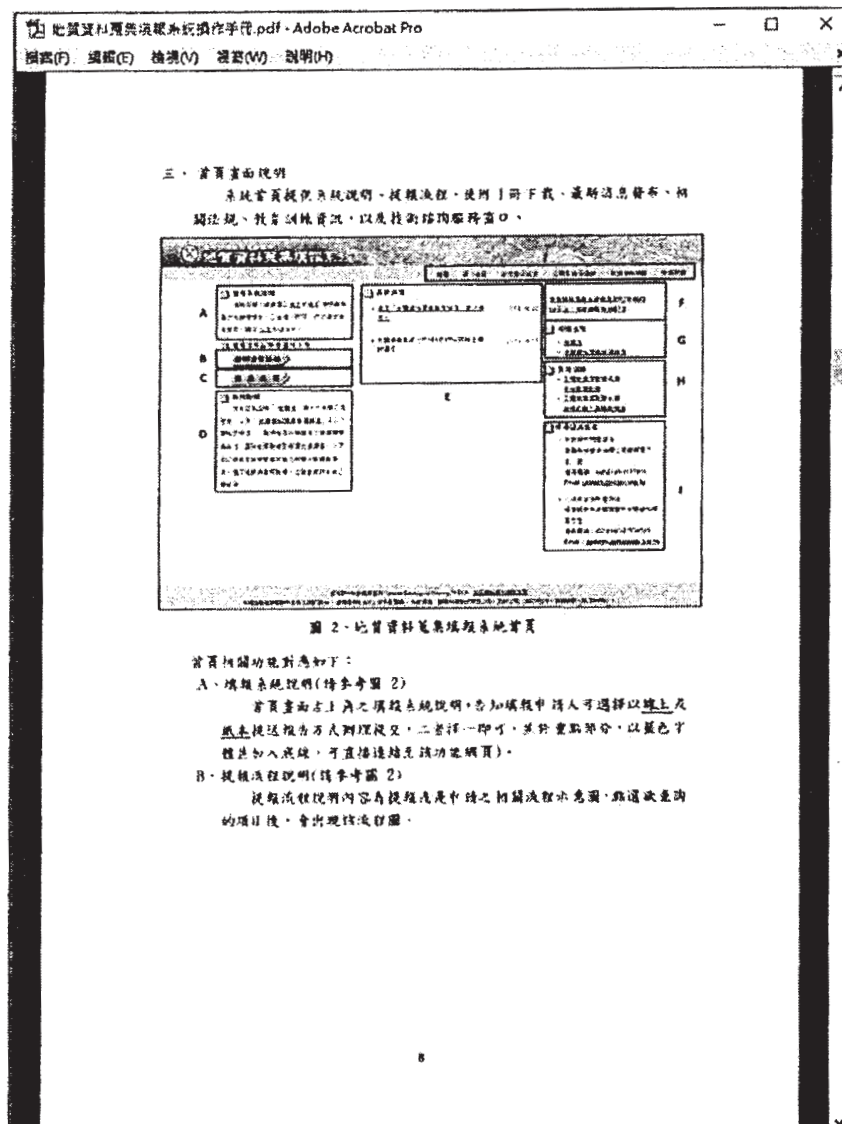


圖 3、檢視操作手冊

D、系統說明(請參考圖 2)

提供本系統建置及相關法規說明。

E、最新消息(請參考圖 2)

提供本系統網站相關消息與該月份之資料蒐集現況。

F、報告蒐集數量(請參考圖 2)

於此區塊顯示截至當日為止之報告總蒐集數量，點擊文字可檢視歷年各月份中，依據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各法條所蒐錄的報告統計資料。

A2
—
九
八
一

函轉經濟部106年6月2日經授地字第10620900090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本函示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規定」，建造執照申請屬應提交或彙報地質相關資料者，應於建造執照審查時繳交，「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提交證明單」，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九
八
一

函轉經濟部 106 年 6 月 2 日經授地字第 10620900090 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本函示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規定」，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提交證明單，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 共收錄報告1667本				
年度	月份	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第二條	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第三條	合計
2017	5	3	4	7
2017	4	4	8	12
2017	3	4	4	8
2017	2	0	5	5
2017	1	3	4	7
2016	12	5	7	12
2016	11	6	8	14
2016	10	4	29	33
2016	9	1	8	9
2016	8	1	5	6
2016	7	2	7	9
2016	6	0	4	4
2016	5	1	8	9
2016	4	4	2	6
2016	3	3	1	4
2016	2	0	2	2
2016	1	4	4	8
2015	12	4	4	8
2015	11	1	6	7
2015	10	5	5	10
2015	9	0	6	6
2015	8	6	6	12
2015	7	7	6	13
2015	6	3	1	4

圖 4、歷年報告蒐集數量統計

G、相關法規(請參考圖 2)

地質法及其相關子法之法規文件。

H、教育訓練(請參考圖 2)

提供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教育訓練相關資訊與報名頁面，以及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合格認證人員驗證查詢。

I、技術諮詢服務(請參考圖 2)

提供行政、法規相關及系統操作問題之諮詢窗口，如有任何疑問，可由專人解決使用者相關疑慮。

J、功能頁籤(請參考圖 2)

本網站相關功能請參閱「四、操作環境功能頁籤說明」。

四、操作環境功能頁籤說明



圖 5、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功能頁籤

A、首頁(圖 5)

點選後回到起始頁面。

B、線上填報(圖 5)

提供使用者於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網站上傳電子檔，完成線上資料填報工作。

C、紙本提交範本(圖 5)

提供使用者相關公文範本參考及紙本表單電子檔下載。

D、公開目錄及查詢(圖 5)

公開目前已完成提交之地質資料，並作為資料申請服務之查詢目錄。

E、地質資料申請(圖 5)

提供填報者免備文，可於線上查詢後提出申請地質資料之系統平台。

F、常見問題(圖 5)

提供使用者常見問題回覆說明。

以下將逐一針對各頁籤之功能進行操作介紹。

A2
—
九
八
—

函轉經濟部106年6月2日經授地字第1062090090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本函示依「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管理辦法規定」，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或彙報地質相關資料者，應於建造執照審查時繳交「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

A2
—
九
八
—

五、線上填報

(一) 選擇線上填報

由首頁上方選取「線上填報」功能，如下圖紅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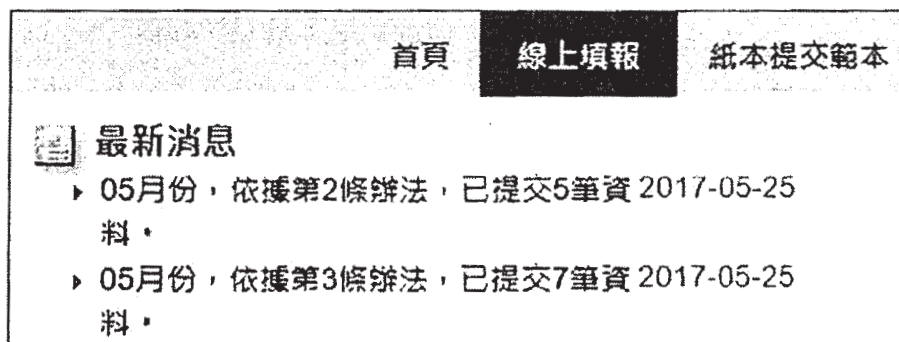


圖 6、線上填報進入位置

(二) 選擇「填報」頁籤(下圖 A)進行線上填報。

(三) 如上傳資料後發現資料填報內容有誤未完成尚須補正，可進入「已提交資料修正」頁籤(下圖 B 部分)，輸入修改號碼後按送出，則會出現該筆資料，即可修改上傳資料。

(四) 若欲查詢已提交資料之提交證明，可進入「查詢[提交證明單]」頁籤(下圖 C 部分)，輸入提交證明單驗證碼或修改號碼後按送出，即會顯示此筆提交證明單。

A	B	C
填報	已提交資料修正	查詢[提交證明單]
填表人聯絡資訊		
*姓 名	*聯絡電話	
*單位名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圖 7、線上填報-填報頁籤位置

函轉經濟部106年6月2日經授地字第10620900090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本函示依「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管理辦法規定」，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提交或彙報地質相關資料者，應於建造執照審查時繳交「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

(五) 紅色*號部分代表必填項目，詳細畫面如下：

填表人聯絡資訊	
*姓 名	*連絡電話
*單位名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地質調查報告基本資料	
*地質調查費名	☒ 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築申請 ☐ 非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築申請 (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建築執照發給日期:)
*案件用途與建築執照或報告審查日期	
*地質調查位置	☒ 計畫區 ☐ 鄉鎮市區 ☐ 其他
*案件內是否附鑽探資料?	☒ 無 ☐ 有
★彙報單位聯絡資訊★	
*機關及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承辦人姓名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地質調查相關之書圖文件	(doc、docx、pdf、txt、zip)
☐ 我不是機器人 	
提交	

圖 8、提交地質調查報告填報內容

(六) 填報提交相關資料

地質調查報告提交，可將所有相關電子檔檔案壓縮成一個 zip 檔，以便一次上傳完成資料提交。如欲提交單一檔案，亦可以 doc、docx、pdf 及 txt 等檔案格式文檔直接上傳。此外，欄位紅色*號為必填項目，需全部填寫方能存檔提交。

如案件內附鑽探資料，則需另外上傳「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註 1) 檔案及照片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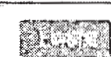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檔案 (mdb)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檔案，請使用 Qes 2010 按內容建置並匯出*.mdb 檔，如有製作問題可參加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資料訓練)	
*照片影像檔上傳 (jpg、zip)	

圖 9、地質鑽探報告上傳內容

A2
—
九
八
—

函轉經濟部 106 年 6 月 2 日經授地字第 10620900090 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本函示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規定」，建造執照申請應提交或彙報地質相關資料者，應於建造執照審查時繳交「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提交證明單」，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九
八
—

函轉經濟部 106 年 6 月 2 日經授地字第 10620900090 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本函示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規定」，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依據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提出，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電子檔，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合格之人員進行資料建置及簽證。因而目前將針對系統上傳之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 MDB 電子檔進行認證合格人員之姓名與證書編號檢核，如遇證書編號或檢定合格人員非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合格之情況下，將跳出警示訊息要求輸入正確合格證書編號或人員姓名。(註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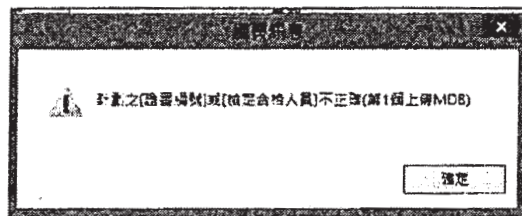


圖 10、輸入人員非中央主管機關合格人員提示

如遇網頁警示訊息時，請下載新版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 GEO2010(註 1)，將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合格之人員姓名與證書編號登打後(參照圖 11)，再行上傳即可。

圖 11、檢定合格人員及證書編號檢核處

註 1：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為國家級收錄工程地質鑽探資料之共享資料庫，該檔案由 Geo2010 軟體生成，相關軟體應用或教育訓練資訊，請至地質調查所網站 <http://www.moeacgs.gov.tw>，或至應用系統網站 <http://gc.moeacgs.gov.tw/ImoeaGis/download/index.asp> 查閱。

註 2：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資料需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合格之人員建置及簽

證，經由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合格之人員請至地質調查所網站-地質法專區 <http://www.moeacgs.gov.tw>，或至應用系統網站 <http://gc.moeacgs.gov.tw/ImoeaGis/case/QFLookup.aspx> 查閱。

六、紙本提交範本

本項功能主要提供資料提交者不以線上方式提交，而欲以紙本方式提交報告或紙本申請之公文範本及表單(參閱圖 12 之 A 部分)，讓使用者得以紙本方式提送相關資料，並於網站中提供每種表單書寫範例(參閱圖 12 之 B 部分)。

圖 12、紙本提交範本頁面

七、公開目錄及查詢

本項功能主要是公開目前已蒐集之地質資料庫內容，並可用關鍵字等查詢地質報告目錄及原始地質資料目錄。

- (一) 由首頁頁籤選取「公開目錄及查詢」功能，如下圖 A 標示的位置。
- (二) 於下圖 B 處選擇進階查詢之項目，輸入欲查詢之文字按查詢，即可查詢相關報告，並可匯出查詢結果(如下圖標示 C 的位置)。
- (三) 點選下圖 D 處即可查詢機關彙報統計結果如圖 14。

編號	機關(委託單位)	報告計畫名稱	地區位置	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1	國立陽明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宿舍舍務修繕工程	臺北市	99/12/15	103/01/18
2	基隆市政府	泰山街129號25K+900災害修繕工程	基隆市	99/12/15	104/03/04
3	基隆市政府	外港野溪災害修繕工程	基隆市	99/09/15	104/08/04
4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中區港區六重小野溪災害修繕工程	基隆市	99/08/31	103/08/25
5	基隆市政府	大港村155坪3K+100(深港嘴)災害修繕工程	基隆市	99/08/30	104/08/04
6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安樂國小老校舍改善工程	基隆市	99/07/28	103/07/21

圖 13、公開目錄及查詢頁面

A2
—
九
八
—

函轉經濟部106年6月2日經授地字第10620900090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本函示依「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管理辦法規定」，建造執照申請應提交或彙報地質相關資料者，應於建造執照審查時繳交「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提交證明單」，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九八—

函轉經濟部 106 年 6 月 2 日經授地字第 10620900090 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本函示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規定，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統一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

總計：169 個單位，1672 筆資料		<< < 1 2 3 4 5 6 7 8 9 10 > >>										第2頁，共12頁	
項次	單位	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 第二條提交報告書數量	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 第三條提交報告書數量	小計									
16	南投縣政府	1	5	6								清楚	
1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5	0	5								清楚	
18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5	0	5								清楚	
1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4	0	4								清楚	
20	金門縣政府	1	3	4								清楚	
21	國防部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	0	4	4								清楚	
22	交通部臺灣區道路新建工程局	4	0	4								清楚	
23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4	0	4								清楚	
2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4	0	4								清楚	
25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3	0	3								清楚	
26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3	0	3								清楚	
27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3	0	3								清楚	
28	新竹縣政府	0	3	3								清楚	
29	基隆市政府	0	3	3								清楚	
30	金門縣港務處	3	0	3								清楚	
總計：169 個單位，1672 筆資料		<< < 1 2 3 4 5 6 7 8 9 10 > >>										第2頁，共12頁	

圖 14、機關彙報統計結果

八、地質資料申請

- (一) 由首頁頁籤選取「地質資料申請」功能，如下圖標示 A 的位置。
- (二) 選擇「申請」頁籤(如下圖標示 B 的位置)，依照申請內容點選功能(圖標示 C 的位置)，滑鼠停留在選項文字上，右邊區塊會顯示依據相關條文說明供參考(圖標示 D 的位置)。
- (三) 如上傳資料後發現資料填報內容有誤未完成尚須補正，可進入「已提交資料修正」頁籤(下圖 E 部分)，輸入修改號碼後按送出，則會出現該單位填報資料，即可修改已上傳之資料。

圖 15、全國地質資料庫檔案申請

(四) 提出全國地質資料庫檔案申請

1. 填寫申請人身分資料、申請日期及用途及申請資料(*為必填項目)，送出後完成申請。

全國地質資料庫檔案申請書			
申請人身分資料			
*申請人		*連絡電話	02-2345217
*申請單位		手機	0912562751
*地址		傳真	02-23452177
*E-Mail			
申請日期及用途			
*申請日期	106/05/25	*成果報告預計完成日期	
*申請用途	☐ 工程建設 ☐ 土地利用規劃 ☐ 資源調查 ☐ 地質調查 ☐ 學術研究 ☐ 地質災害防治 ☐ 地質環境保護 ☐ 其他		
申請資料			
*申請資料項目			
*申請範圍			
*申請數量			
計價(目前免費)			
個人資料使用蒐集聲明 本網站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旨在提供廣泛服務內容，為了提供後續服務，需要蒐集您的資料，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接受本網站保留您的個人資料，除匿名化處理內資或依照相關法律規定外，本網站不會將使用者個人資料移作本聲明與法律要求以外之其他目的使用。 ☒ 我同意 ☐ 我不同意			
送出 取消			

圖 16、全國地質資料庫檔案申請書表單內容

2. 申請資料內容由於涉及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請申請者詳讀個人資料使用蒐集聲明後(圖 16 紅框處)，勾選同意以利後續資料申請與服務之進行，如勾選不同意，本系統將無法針對資料提供後續服務。
3. 相關分析成果資料，應於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中央主管機關，俾利資料流通與加值應用之推動。

函轉經濟部 106 年 6 月 2 日經授地字第 10620900090 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本函示依「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管理辦法規定」，建造執照申請應提交或彙報地質相關資料者，應於建造執照審查時繳交「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提交證明單」，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九
八
—

函轉經濟部 106 年 6 月 2 日經授地字第 10620900090 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本函示依「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管理辦法規定」，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提交證明單，或彙報地質相關資料者，應於建造執照審查時繳交，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

(五) 提出地質鑽探岩心及標本申請

1. 填寫申請人身分資料、申請日期及用途及申請資料(*為必填項目)，送出後結束此次申請。

地質鑽探岩心及標本申請書			
申請人身分資料			
*申請人		*聯絡電話	02-2345217
*申請單位		手機	0912562753
*地址			
申請日期及用途			
*申請日期	106/05/25	*成果報告預計完成日期	
*申請用途	☐ 工程建設 ☐ 土地利用規劃 ☐ 資源開發 ☐ 地質調查 ☐ 學術研究 ☐ 地質災害防治 ☐ 廢棄物處理 ☐ 其他		
鑽探岩心或標本			
*鑽探岩心 編號		*數量	份
*鑽探標本 編號		*數量	份
鑑定方式及採樣大小			
*鑑定方式			
*採樣大小			
個資使用蒐集聲明			
備註：使用中央主管機關保存之地質鑽探岩心、標本，應進行下列事項：一、說明鑽探岩心、標本來源，二、鑽探岩心、標本之鑑定或試驗分析結果資料，並於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本網站取得您的個人資料，貴在提供廣泛服務內，為了提供後續服務，需要蒐集您的資料，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接受本網站保管您的個人資料。除隱私權聲明內或您等相關法規規定外，本網站不會將使用個人資料移作本聲明與法規要求以外之其他目的使用。			
☒ 我同意 ☐ 我不同意			
送出 取消			

圖 17、地質鑽探岩心及標本申請

2. 申請資料內容由於涉及申請人個人資料，請申請者詳讀個資使用蒐集聲明後(圖 17 紅框處)，勾選同意以利後續資料申請與服務之進行，如沒有勾選同意，本系統將無法針對資料提供後續服務。

九、聯絡窗口

系統提供兩個專責窗口，使用者可以依問題項目內容以電子郵件方式或電話洽詢相關人員。

網站操作及線上提交相關問題：
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窗口 連絡電話：(02)2345-2177 分機 35 電子郵件信箱： geotech@ycgis.com.tw
行政及法規相關問題：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資料組 連絡電話：(02)2946-2793 分機 393 電子郵件信箱： geotech@moeacgs.gov.tw

函轉經濟部106年6月2日經授地字第10620900090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本函示依「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管理辦法規定」，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應於建造執照審查時繳交「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

A2
—
九
八
—

函轉經濟部 106 年 6 月 2 日經授地字第 10620900090 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本函示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規定」，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提交或彙報地質相關資料者，應於建造執照審查時繳交「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提交證明單」，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第三部分 線上填報範例

一、案件用途為「非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之地質報告(書、圖、文件)提交作業範例

進入系統網站，選擇線上填報，依案件內容進行資料填寫，案件用途選擇「非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並將相關報告文件進行壓縮上傳。如內含地質鑽探報告，請於「案件內是否附鑽探資料？」項目選擇「有」後，將相關檔案上傳。

填表人聯絡資訊	
*姓 名	王小明
*單位名稱	小明工程顧問公司
*聯絡地址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
*連絡電話	02-12345678
*電子信箱	wangmin@abc.com.tw
地質調查報告基本資料	
*地質調查案名	木柵國小校舍興建計畫地質調查報告
*案件用途與建照核發或報告書審定日期	☐ 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 ☒ 非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 (報告書完成審定日期: 106/05/15)
*地質調查位置	臺北市 文山區 其他
*案件內是否附鑽探資料?	☐ 無 ☒ 有
*孔數	1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電子檔建置人員姓名	王小明
*證書編號	103EGEDB101999
★彙報單位聯絡資訊★	
*機關及單位名稱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
*承辦人姓名	林阿福
*聯絡地址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191號
*連絡電話	02-87654321
*電子信箱	lin@bbc.edu.com
*地質調查相關之圖圖文件	木柵國小校舍興建計畫地質調查報告.pdf 上傳檔案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檔案	NgeoextNew.MDB 上傳檔案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檔案，請使用 Geo 2010 按內容建置並匯出*.mdb檔，如有操作問題可參加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教育訓練)	
*照片影像檔上傳	37654321H102034_Image.zip 上傳檔案
☒ 我不是機器人	
提交	

圖 18、提交案例示範

函轉經濟部106年6月2日經授地字第10620900090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本函示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規定」，建造執照申請應提交或彙報地質相關資料者，應於建造執照審查時繳交「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提交證明單」，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九
八
—

資料填寫完畢後，勾選「我不是機器人」後按「提交」，系統會出現修改號碼訊息視窗，並同時寄送修改號碼至填表人電子信箱中，可用於後續案件修改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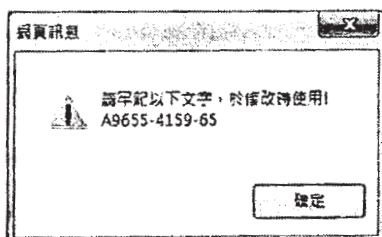


圖 19、地質調查報告提交完成之修改號碼

系統檢核完成後，會產生一張提送資料收據，可將該收據下載列印作為提交證明。

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提交證明單			
提交證明單網址		http://geotech.moeuops.gov.tw/geolastest/Check_Colo.aspx	
		驗證碼：7AF8458314194CC987CA0981ED17F8B	
彙報單位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		
填表單位	小樹工程顧問公司		
地質調查報告基本資料			
地質調查案名	木柵國小校舍興建調查案報告		
地質調查位置	臺北市		
提交日期	106/05/25		
內含地質圖樣	☐ 否 圖名：3906_NgeocentNew.MXD		
工程地質調查資料庫檢核清單			
A. 地質調查資料			
計畫編號	8765132111102034		
計畫名稱	木柵國小校舍興建調查案報告		
執行單位統一編號	12345678		
計畫目的	校舍新建地質調查		
計畫日期	1050925		
地點	臺北市木柵		
輸入人員	王小明	檢定證書編號	103EGE000101999
鑽孔數	1孔	鑽孔長度	7(米)
孔號	BH-1		
計畫圖頁	3張	鑽探點圖頁	2張

圖 20、地質調查報告收據

*此示範乃使用線上填報方式進行資料提交，相關提交流程可參考本手冊第四部份 附錄一、案件用途為「非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提交地質調查報告(書、圖、文件)之詳細流程。

函轉經濟部106年6月2日經授地字第10620900090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本函示依「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管理辦法規定」，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提交或彙報地質相關資料者，應於建造執照審查時繳交「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提交證明單」。

二、案件用途為「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之地質報告(書、圖、文件) 提交作業範例

進入系統網站，選擇線上填報，依報告內容進行資料填寫，案件用途選擇「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並將相關報告文件進行壓縮上傳。如內含地質鑽探報告，請於「案件內是否附鑽探資料？」項目選擇「有」後，將相關檔案上傳。

填表人聯絡資訊			
*姓名	林美華	*連絡電話	02-12345678
*單位名稱	美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電子信箱	lin@abc.com.tw
*聯絡地址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		
地質調查報告基本資料			
*地質調查案名	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段三小段12地號地質調查報告		
*案件用途與建照核發或報告書審定日期	☒ 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 ☐ 非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 (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建照核發日期: 106/05/01)		
*地質調查位置	☒ 臺北市 ☐ 北投區 ☐ 其他		
*案件內是否附鑽探資料?	☐ 無 ☒ 有		
*孔數	1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電子檔建置人員姓名	王小明		
*證書編號	103EGE08101999		
★ 彙報單位聯絡資訊 ★			
*機關及單位名稱	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連絡電話	02-87654321
*承辦人姓名	陳小雲	*電子信箱	chen@mail.taipei.gov.tw
*聯絡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地質調查相關之圖檔文件	地質調查報告書.zip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檔案	NgeoexlNew.MDB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檔案，請使用 Geo 2010 按內容建置並匯出*.mdb檔，如有操作問題可參加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教育訓練)			
*照片影像檔上傳	岩心照.rar		
☒ 我不是機器人			
提交			

圖 21、提交案例示範

A2
—
九
八
—

函轉經濟部106年6月2日經授地字第10620900090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本函示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規定」，建造執照申請屬應提交或彙報地質相關資料者，應於建造執照審查時繳交「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提交證明單」，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九
八
—

資料填寫完畢後，勾選「我不是機器人」後按「提交」，系統會出現修改號碼訊息視窗，並同時寄送修改號碼至填表人電子信箱中，可用於後續案件修改使用。

系統檢核完成後，會產生一張提送資料收據，可將該收據下載列印作為提交證明。

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提交證明單				
提交證明單網址		http://geotech.moeuogs.gov.tw/geolawtest/Check_Code.aspx 驗證碼：C81B43915C381C3EB286029569E3195F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填表單位		美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地質調查報告基本資料				
地質調查案名		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段三小段12地號地質調查報告		
地質調查位置		臺北市		
提交日期		106/05/25		
內含地質鑽探		☐ 否 ☒ 是，檔名：3908_NgeoextNew.MDB		
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檢核清單				
A. 地質鑽探資料				
一般性紀錄	計畫編號	08001001428		
	計畫名稱	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段三小段12地號地質調查報告		
	執行單位統一編號	12345678		
	計畫目的	地質調查報告		
	計畫日期	1050925		
	地點	臺北市北投區		
	輸入人員	王小明	檢定證書編號	103EGECB0101999
鑽孔數	1孔	鑽孔長度	7(米)	
孔號		AH 1		
計畫圖頁		3張	鑽探點圖頁	2張

圖 22、地質調查報告收據

*此示範乃使用線上填報方式進行資料提交，相關提交流程可參考本手冊第四部份 附錄二、案件用途為「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提交地質調查報告(書、圖、文件)之詳細流程。

函轉經濟部106年6月2日經授地字第10620900090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本函示依「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管理辦法規定」，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提交或彙報地質相關資料者，應於建造執照審查時繳交，本函示依「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提交證明單」，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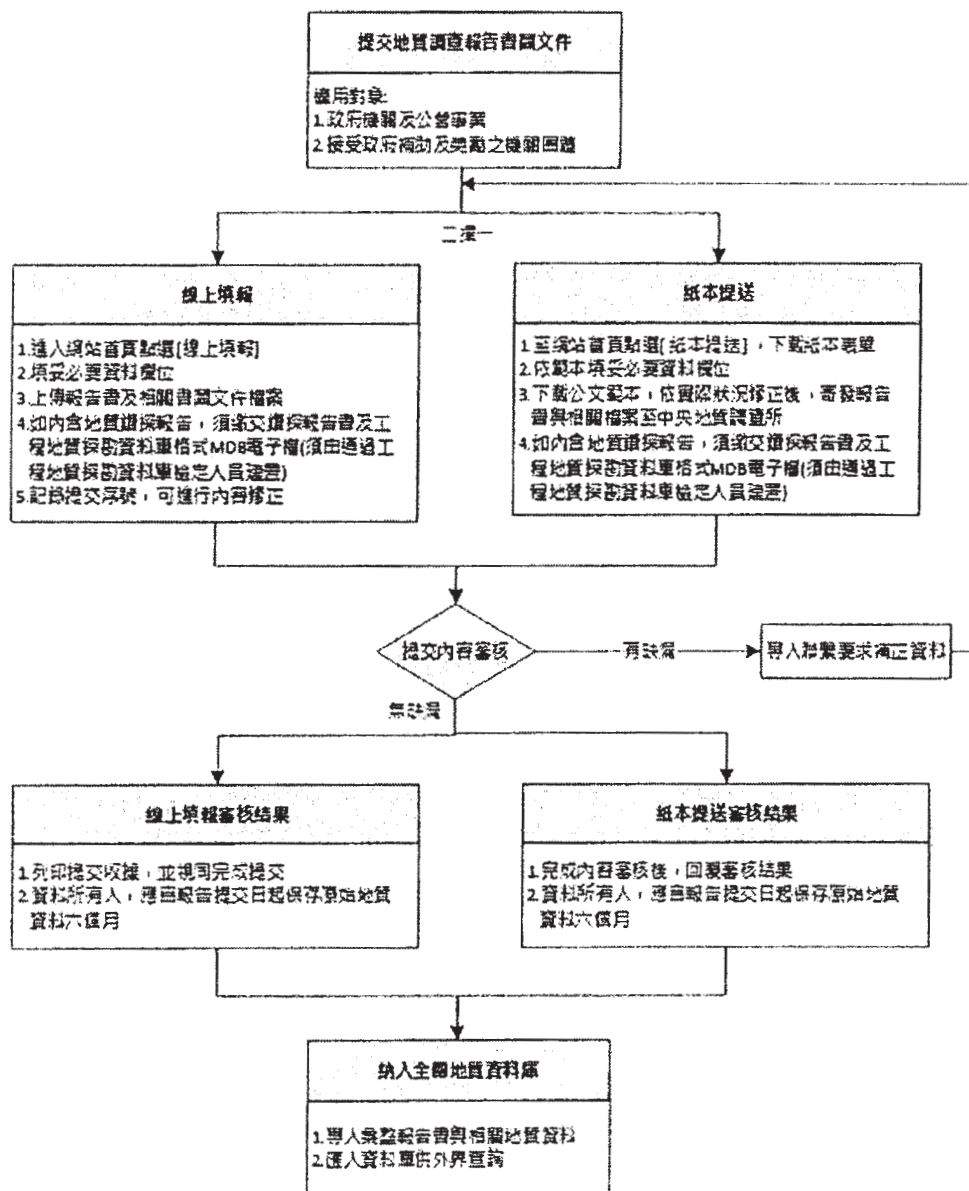
A2
—
九
八
—
一

函轉經濟部 106 年 6 月 2 日經授地字第 10620900090 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本函示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規定」，建造執照申請屬應提交或彙報地質相關資料者，應於建造執照審查時繳交「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提交證明單」，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第四部分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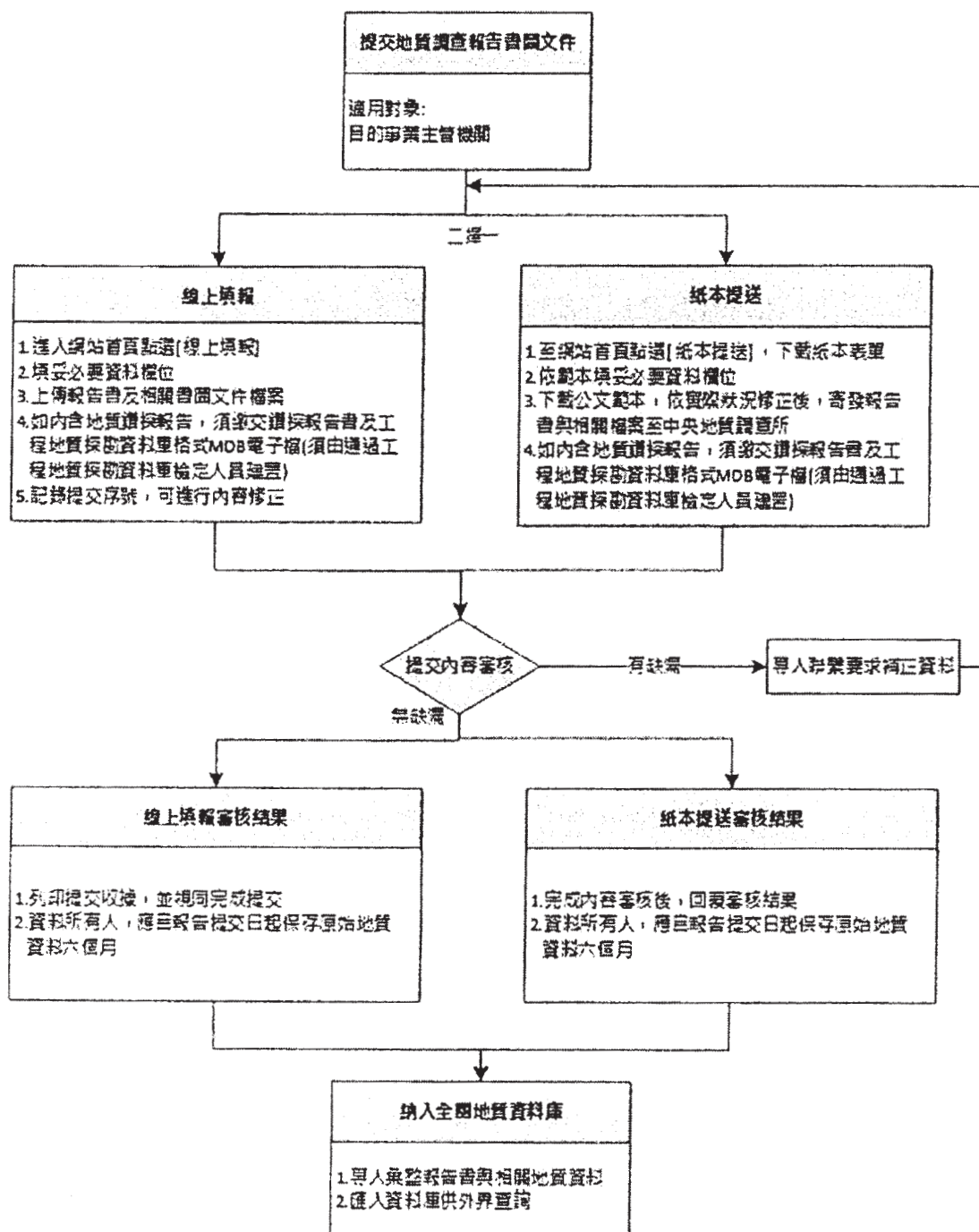
A2
—
九
八
—

一、案件用途為「非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提交地質調查報告(書、圖、文件)之詳細流程



函轉經濟部106年6月2日經授地字第10620900090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本函示依「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管理辦法規定」，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應於建造執照審查時繳交「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

二、案件用途為「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或建照申請」，提交地質調查報告(書、圖、文件)之詳細流程



函轉經濟部106年6月2日經授地字第10620900090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本函示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規定」，建造執照申請應提交或彙報地質相關資料者，應於建造執照審查時繳交「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提交證明單」，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九
八
—

函轉經濟部 106 年 6 月 2 日經授地字第 10620900090 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交，本函示依「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管理辦法規定」，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經濟部經地字第 101046035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經濟部經地字第 10304601960 號令部分條文修正發布第 2、3、5、1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行或委託辦理地質調查，應於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報告中地質調查相關之書、圖、文件等，以紙本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之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接受政府補助或獎勵之機構、團體、學校或個人辦理地質調查，應於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報告中地質調查相關之書、圖、文件等，以紙本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前二項之資料所有人，應自地質資料提交中央主管機關日起，保存原始地質資料六個月，中央主管機關得於期限內，通知資料所有人提交原始地質資料。

第三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彙報下列地質資料，應於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建照執照核發後一個月內，以紙本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之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 一、相關地質調查資料。
- 二、地質安全評估之相關地質調查報告。
- 三、前二款資料或報告附屬之書、圖等文件。

前項申請案資料所有人，應於申請案核准日起，妥善保存原始地質資料六個月。中央主管機關得於期限內，通知資料所有人提交原始地質資料。資料所有人得請求中央主管機關合理補償提交原始地質資料所衍生之額外成本。。

第四條 前二條所指原始地質資料包括野外地質調查、現地試驗、實驗室分析之紀錄資料或經整理可資為研判、分析之紀錄、圖表、影像、照片、鑽探岩心或標本等資料。

第五條 依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提交或彙報之地質資料，其產製過程之地質鑽探資料或鑽探報告書，於調查報告完成、或土地開發計畫審查通過或建照執照核發後一個月內，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格式電子檔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提交之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電子檔，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合格之人員進行資料建置及簽證。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立認證制度，並公開認證合格之人員名單。

前項人員之訓練、認證及核照，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舉辦，並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六條 因涉及國家機密或工商秘密，致無法依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提交地質報告書、地質相關書圖文件或原始地質資料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提交。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蒐集之地質調查報告書、地質相關書圖文件及原始地質資料，經整理、分類、電腦化處理後，匯入全國地質資料庫，並建立資料目錄。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蒐集之原始地質資料之鑽探岩心及標本，經篩選、處理後，貯存於適當場所，並建立地質鑽探岩心及標本目錄。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之目錄，適時公開。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開全國地質資料庫，提供人民查詢及申請。

第一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身分資料。
- 二、申請日期及用途。
- 三、申請資料項目、範圍及數量。
- 四、其他應載明事項。

前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或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開放地質鑽探岩心及標本，提供人民鑑定或採樣之申請。

第一項申請，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身分資料。
- 二、申請日期及用途。
- 三、鑽探岩心、標本之編號及數量。
- 四、鑑定方式、採樣大小。
- 五、其他應載明事項。

前項申請方式，得以書面通訊或電子傳遞方式為之。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鑽探岩心或標本之保存現況，以為准駁。

第十條 使用中央主管機關保存之地質鑽探岩心、標本，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載明鑽探岩心、標本來源。
- 二、鑽探岩心、標本之鑑定或試驗分析成果資料，應於報告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2
—
九
八
—

函轉經濟部106年6月2日經授地字第1062090090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本函示依「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管理辦法規定」，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統提交證明單」，

資料提交現況統計表

項次	單位	依地質資料蒐集 管理辦法第二條 提交報告書數量	依地質資料蒐集 管理辦法第三條 提交報告書數量	小計
1	內政部	1	0	1
2	內政部消防署	0	1	1
3	內政部營建署	10	0	10
	內政部營建署北工處	0	1	1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1	0	1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1	0	1
7	台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	0	1
8	台電公司青山施工處	1	0	1
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	1	0	1
1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	1	0	1
1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1	0	1
1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2	0	12
1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	1	0	1
1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源開發處	1	0	1
1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1	0	1
1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4	0	4
17	台灣鐵路管理局	1	0	1
18	交通部公路總局	33	1	34
19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	1	0	1
20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	3	0	3
21	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	1	0	1
22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3	0	3
23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員林工務段	1	0	1
24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2	0	2
25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1	1	2
26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	1	2	3
27	交通部民航局	2	0	2
28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1	0	1
29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8	0	8
30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5	0	5
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	0	1
32	行政院衛生署	1	0	1
33	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	1	0	1
34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	0	1
3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0	1
36	私立和春技術學院	1	0	1
37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1	0	1
38	宜蘭縣政府	0	5	5
39	花蓮縣政府	4	1	5
40	金門縣政府	1	3	4
41	金門縣港務處	3	0	3
42	青山國小	1	0	1
43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建設課)	1	0	1
44	南投縣政府	1	3	4
45	南臺科技大學	2	0	2
46	屏東縣政府	0	39	39
47	屏東縣萬丹鄉公所	1	0	1
48	苗栗縣政府	0	1	1
49	桃園縣立八德國民中學	1	0	1
50	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	1	0	1
51	桃園縣政府	0	1	1
52	真理大學	1	0	1
53	財政部關務署	1	0	1

A2
—
九八一

函轉經濟部106年6月2日經授地字第10620900090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本函示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規定」，建造執照申請應提交或彙報地質相關資料者，應於建造執照審查時繳交「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提交證明單」，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資料提交現況統計表

54	退輔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	1	0	1
55	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	1	0	1
56	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	1	0	1
57	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	1	0	1
58	高雄市政府	5	352	357
59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0	1	1
60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0	1
61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	0	1
62	國立台南家齊女中	1	0	1
63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	0	1
64	國立政治大學總務處營繕組	1	0	1
65	國立故宮博物院	2	0	2
66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	0	1
67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1	0	1
68	國立陽明大學	1	0	1
69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	0	2
70	國立嘉義大學	1	0	1
7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	0	1
72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	0	1
73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	0	1
74	國立臺灣大學	1	0	1
7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5	0	5
76	國防部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	0	4	4
77	基隆市政府	0	3	3
78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	1	0	1
79	新北市瑞芳區義方國民小學	1	0	1
80	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小	1	0	1
8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	1	0	1
82	新北市三峽區大埔國小	1	0	1
83	新北市大埔國小	1	0	1
84	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	1	0	1
85	新北市石門區老梅國民小學	1	0	1
86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	1	0	1
87	新北市汐止區保長國民小學	1	0	1
88	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民小學	2	0	2
89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1	0	1
90	新北市板橋區新埔國民小學	1	0	1
91	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	1	0	1
92	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小	1	0	1
93	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	1	0	1
94	新北市政府	4	30	34
95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0	292	292
96	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	1	0	1
97	新北市新莊區榮富國民小學	1	0	1
98	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	1	0	1
99	新北市萬里區大鵬國民小學	1	0	1
100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1	0	1
101	新竹縣政府	0	3	3
102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	0	1
103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2	0	2
104	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企畫科	2	0	2
105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4	0	4
106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3	0	3
107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0	1	1
108	經濟部礦務局	1	0	1
109	聖約翰科技大學	1	0	1

A2
—
九
八
一

函轉經濟部106年6月2日經授地字第10620900090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本函示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規定」，建造執照申請屬應提交或彙報地質相關資料者，應於建造執照審查時繳交「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提交證明單」，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資料提交現況統計表

110	嘉義縣政府	46	7	53
111	嘉義縣政府交通局道路工程科	2	0	2
112	嘉義縣消防局	1	0	1
113	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	1	0	1
114	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	1	0	1
115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1	0	1
116	彰化縣政府	0	2	2
117	彰化縣舊館國小	1	0	1
118	網溪國小	1	0	1
119	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	1	0	1
120	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小	1	0	1
121	臺中市政府	0	36	36
122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3	0	3
123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	0	1
124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0	421	421
125	臺中市豐原區豐村國民小學	1	0	1
126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1	0	1
127	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	1	0	1
128	臺北市太平國小	1	0	1
129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	0	1
130	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1	0	1
131	臺北市立動物園	1	0	1
132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小	1	0	1
133	臺北市政府	5	110	115
13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2	0	2
13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4	0	4
136	臺北市政府水利工程處	1	0	1
137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2	0	2
13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	0	1
139	臺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1	0	1
14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關渡派出所	1	0	1
14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	1	0	1
142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	0	1
143	臺東縣政府	0	1	1
144	臺東縣政府城鄉環境工程科	1	0	1
145	臺南市仁德國小	1	0	1
146	臺南市六甲國小	1	0	1
147	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	1	0	1
148	臺南市立永康國中	1	0	1
149	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	1	0	1
150	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	1	0	1
151	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	1	0	1
152	臺南市政府	4	28	32
153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3	0	3
154	臺南市政府北區開元國小	1	0	1
155	臺南市政府官田區渡拔國小	1	0	1
156	臺南市政府東山國中	1	0	1
157	臺南市政府新化國中	1	0	1
158	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	1	0	1
15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2	0	2
16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營業處	1	0	1
161	臺灣銀行不動產管理部	2	0	2
162	營建署建築工程組	2	0	2
合計		310	1350	1660

A2

— 九八一 —

函轉經濟部106年6月2日經授地字第1062090090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本函示依「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規定」，建造執照申請應提交或彙報地質相關資料者，應於建造執照審查時繳交「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提交證明單」，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李御嘉
電話：2725-8367
電子信箱：bml8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489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抽查案件基本資料表/暨校對副本前應辦事項附件2、臺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項目審查表附件3、臺北市變更使用執照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項目審查表(34892600A00_ATTCH1.doc、34892600A00_ATTCH2.doc、34892600A00_ATTCH3.doc)

主旨：檢送修訂「臺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涉及建築基地坐落於土壤液化中、高潛勢區，『抽查案件基本資料表/暨校對副本前應辦事項』、『臺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項目審查表』及『臺北市變更使用執照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項目審查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6年6月26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634914500號函會議紀錄辦理（諒達）。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7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28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2018-05-15
11:24:30

A2
—
九
八
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涉及建築基地坐落於土壤液化中、高潛勢區，『抽查案件基本資料表/暨校對副本前應辦事項』及『臺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項目審查表』及『臺北市變更使用執照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項目審查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九
八
二

抽查案件基本資料表／暨校對副本前應辦事項

107.05.15 版

檢送修訂「臺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涉及建築基地坐落於土壤液化中、高潛勢區，高潛勢區，抽件結案構設計基本資料表／暨校對副本前應辦事項」及「臺北市變更使用執照專業工程師辦理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項目審查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基本資料				
1. 申請類別： ☐ 新申請建造執照 ☐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第 次變更設計） ☐ 變更使用執照				
2. 掛號日期：		3. 收件號碼：		
4. 起造人：		5. 建築師：		
6. 申請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地號請詳列）		
7. 承辦員：		8. 原領建（使）照：		
抽查資料				
9. 發照時間：		10. 執照號碼：		
11. 重要註記：【請勾選 v 或 x】				
建築抽查	建築必抽	(1) ☐ 依法應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案件		
		(2) ☐ 行動不便設施案件		
		(3) ☐ 12 層樓以上案		
		(4) ☐ 依抽查辦理變更設計案件		
		(5) ☐ 簽報為必抽案件		
		(6) ☐ 建築師列管案件		
		(7) ☐ 涉及山坡地地形整地原則案件		
		(8) ☐ 保變住地區案件		
		(9) ☐ 高層建築物		
		(10) ☐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		
		(11) ☐ 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		
	其他	(12) ☐ 綠建築（基準）案件、 ☐ 250 專案		
結構抽查	(1) ☐ 變更後之法定活載重已涉及增加 ☐ 簽報為結構必抽案件 ☐ 本市警察/消防/學校/醫院/衛生所/發配電廠/自來水廠/瓦斯時油廠庫之申請案件（請圖選項目）			
	(2) ☐ 結構外審案、 ☐ 併拆、 ☐ 基地位於土壤液化中、高潛勢區 ☐ 本案變更設計已涉及結構變更			
	(3) ☐ 結構簽證技師 ○ _____ 結構技師（建照、變設或變使涉及結構簽證必填） ○ _____ 土木技師 ○ _____ 建築師（結構抽查使用，簽證技師請勾選填寫）			
12. 確認資料				
填表說明： 1. 基本資料-執照收文時（協審單位） 2. 抽查資料-執照核准時（建照科） 3. 抽查資料之重要註記項目-由股長於執照准簽時確認		上述資料確認	(承辦人核章)	總查核人員確認均已完成
			(股長核章)	

*執照核准後本表回收列冊（登記桌）

107.05.15 版

A2
—
九
八
二

臺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案件 結構設計抽查項目審查表										
掛號日期				掛號號碼						
執照號碼		☐ 建字第 _____ 號建造執照(第 _____ 次變更設計)								
建築基地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土地		
起造人				設計人		建築師 _____				
簽證專業技師		☐ 土木技師 ☐ 結構技師 ☐ 建築師		簽證技師		聯絡電話 _____				
案件類別		1. ☐ 是 ☐ 否 特殊結構外審案 2. ☐ 是 ☐ 否 結構變更設計/載重變更(詳述: _____) 3. ☐ 是 ☐ 否 依抽查結論不符規定項目辦理變更設計/報備案件								
結構程式		☐ Etabs v _____		(黑框內資料請設計人自行填寫無須後用印)						
版本		☐ 其他 _____								
審 查 項 目		請設計人自行填寫		頁數 (請設計人自行填寫)		審 查 結 果				
註：設計技師填寫免附時應於結構計算書中敘明理由						查 核		審 核		
						併辦雜照 有 無		未併辦雜照 有 無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地基調查報告	☐ 是 ☐ 否 引用鄰地質或地基調查報告資料									
	1. 鑽探孔數及分佈位置		☐ 應附 ☐ 免附		X					
	2. 鑽孔深度		☐ 應附 ☐ 免附							
	3. 取樣及試驗		☐ 應附 ☐ 免附							
	4. 地質構造分析		☐ 應附 ☐ 免附							
5. 建議對策與設計方案是否一致		☐ 應附 ☐ 免附								
結構計算書	6. 靜載重		☐ 應附 ☐ 免附		X					
	7. 活載重		☐ 應附 ☐ 免附							
	8. 地震力		☐ 應附 ☐ 免附							
	9. 風力		☐ 應附 ☐ 免附							
	10. 結構材料規格		☐ 應附 ☐ 免附		X					
	11. 平面結構配置		☐ 應附 ☐ 免附							
	12. 豎向結構配置		☐ 應附 ☐ 免附							
	13. 基礎結構配置		☐ 應附 ☐ 免附							
	14. 開挖安全措施配置		☐ 應附 ☐ 免附							

檢送修訂「臺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涉及建築基地坐落於土壤液化中、高潛勢區，『抽查案件基本資料表／暨校對副本前應辦事項』及『臺北市變更使用執照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項目審查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九八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涉及建築基地坐落於土壤液化中、高潛勢區，『抽件結構設計抽查項目審查表』及『臺北市變更使用執照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項目審查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結構計算書	15. 設計方法	☐ 應附 ☐ 免附						
	16. 電腦分析資料	☐ 應附 ☐ 免附						
	17. 應力分析	☐ 應附 ☐ 免附						
	18. 百分之五額外扭矩之計算與分析	☐ 應附 ☐ 免附						
	19. 載重組合	☐ 應附 ☐ 免附						
	20. 層間位移及碰撞距離	☐ 應附 ☐ 免附						
	21. 結構設計							
	一. 梁設計	☐ 應附 ☐ 免附						
	二. 柱設計	☐ 應附 ☐ 免附						
	三. 版、牆設計	☐ 應附 ☐ 免附						
四. 基礎設計	☐ 應附 ☐ 免附							
結構設計圖	22. 安全措施分析、設計	☐ 應附 ☐ 免附						
	23. 其他特殊檢討	☐ 應附 ☐ 免附						
	24. 各層平面圖	☐ 應附 ☐ 免附	詳 S-					
	25. 基礎平面圖	☐ 應附 ☐ 免附	詳 S-					
	26. 安全措施圖	☐ 應附 ☐ 免附	詳 S-					

備註：

綜合審查意見(初審)

- ☐ 為特殊結構外審案
☐ 應檢附之項目已檢附，實質細部設計內容由設計人自行負責
☐ 部分項目未檢附

審查技師(簽名)：

日期：

綜合審查意見(複審)

- ☐ 應檢附之項目已檢附，實質細部設計內容由設計人自行負責
☐ 部分項目未檢附

審查技師(簽名)：

日期：

技師簽證上述項目不符規定：

- 該年度單案件達十項次以上且一年內累計達兩件者，該年度簽證之執照案，一律為必須審查。
- 該年度單案件達十五項次以上且一年內累計達兩件者，本市公共建築工程停止委託該技師簽證一年。
- 其情節重大者(如鑽探資料地號不同地點、以其他執照結構資料頂替者等等)，則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議處。

107.05.15 版

A2
—
九
八
二

臺北市變更使用執照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案件										
結構設計抽查項目審查表										
掛號日期					掛號號碼					
執照號碼	☐ 建字第 _____ 號建造執照(第 _____ 次變更設計) ☐ 變使(准)字第 _____ 號建造執照									
建築基地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等 _____ 筆土地					
起造人					設計人	建築師 _____				
簽證專業技師	☐ 土木技師 ☐ 結構技師 ☐ 建築師				簽證技師	聯絡電話 _____				
案件類別	1. ☐ 是 ☐ 否 特殊結構外審案 2. ☐ 是 ☐ 否 結構變更設計/載重變更(詳述: _____) 3. ☐ 是 ☐ 否 依抽查結論不符規定項目辦理變更設計/報備案件									
結構程式	☐ Etabs v _____ ☐ 其他 _____									
(黑框內資料請設計人自行填寫無誤後用印)										
審查項目			請設計人自行填寫		頁數		審查結果			
註：設計技師填寫免附時應於結構計算書中敘明理由					(請設計人自行填寫)		查核		審核	
							併辦雜照		併辦雜照	
							有 無		有 無	
							符合 不符		符合 不符	
地基調查報告	☐ 是 ☐ 否 引用鄰地質或地基調查報告資料									
	1. 鑽探孔數及分佈位置		☐ 應附 ☐ 免附							
	2. 鑽孔深度		☐ 應附 ☐ 免附							
	3. 取樣及試驗		☐ 應附 ☐ 免附							
	4. 地質構造分析		☐ 應附 ☐ 免附							
	5. 建議對策與設計方案是否一致		☐ 應附 ☐ 免附							
結構計算書	6. 靜載重		☐ 應附 ☐ 免附							
	7. 活載重		☐ 應附 ☐ 免附							
	8. 地震力		☐ 應附 ☐ 免附							
	9. 風力		☐ 應附 ☐ 免附							
	10. 結構材料規格		☐ 應附 ☐ 免附							
	11. 平面結構配置		☐ 應附 ☐ 免附							
	12. 豎向結構配置		☐ 應附 ☐ 免附							
	13. 基礎結構配置		☐ 應附 ☐ 免附							

檢送修訂「臺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涉及建築基地坐落於土壤液化中、高潛勢區，」查案件基本資料表/暨校對副本前應辦事項」及「臺北市變更使用執照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項目審查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九八二

檢送修訂「臺北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涉及建築基地坐落於土壤液化中、高潛勢區，抽
查案件基本資料表／暨校對副本前應辦事項」及「臺北市變更使用執照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項目審查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結構計算書	15. 設計方法	☐ 應附 ☐ 免附						
	16. 電腦分析資料	☐ 應附 ☐ 免附						
	17. 應力分析	☐ 應附 ☐ 免附						
	18. 百分之五額外扭矩之計算與分析	☐ 應附 ☐ 免附						
	19. 載重組合	☐ 應附 ☐ 免附						
	20. 層間位移及碰撞距離	☐ 應附 ☐ 免附						
	21. 結構設計							
	一. 梁設計	☐ 應附 ☐ 免附						
	二. 柱設計	☐ 應附 ☐ 免附						
	三. 版、牆設計	☐ 應附 ☐ 免附						
四. 基礎設計	☐ 應附 ☐ 免附							
	22. 安全措施分析、設計	☐ 應附 ☐ 免附						
	23. 其他特殊檢討	☐ 應附 ☐ 免附						
結構設計圖	24. 各層平面圖	☐ 應附 ☐ 免附	詳 S-					
	25. 基礎平面圖	☐ 應附 ☐ 免附	詳 S-					
	26. 安全措施圖	☐ 應附 ☐ 免附	詳 S-					

備註：變更使用執照如無涉及結構變更者，亦得依內政部 93 年頒「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使用辦法」第四條規定之附表檢討。

綜合審查意見(初審)

- ☐ 為特殊結構外審案
☐ 應檢附之項目已檢附，實質細部設計內容由設計人自行負責
☐ 部分項目未檢附

審查技師(簽名)：

日期：

綜合審查意見(複審)

- ☐ 應檢附之項目已檢附，實質細部設計內容由設計人自行負責
☐ 部分項目未檢附

審查技師(簽名)：

日期：

技師簽證上述項目不符規定：

- 該年度單案件達十項次以上且一年內累計達兩件者，該年度簽證之執照案，一律為必須審查。
- 該年度單案件達十五項次以上且一年內累計達兩件者，本市公共建築工程停止委託該技師簽證一年。
- 其情節重大者(如鑽探資料地點不同地點、以其他執照結構資料頂替者等等)，則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議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施工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3)
傳真：2720392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328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有效管理本市建照工程敷設於柱、梁、牆、版各項管線確實按圖施工責任，敬請轉知所屬自107年7月1日起申報各層樓版勘驗，應檢附申報樓版組立配筋完成後及未澆置混凝土前之公寓大廈共有部分及專有部分現場各向照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建築法第56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
- 二、近來屢傳發現部分建築工地於柱、梁、牆、版澆置混凝土前，即違規預留隔間配件或預埋各項管線等預作二次施工違規隔間使用等違法行為衍生消費者購屋糾紛。為杜絕上述情事並落實有效管理本市建照工程敷設於柱、梁、牆、版各項管線確實按圖施工責任，敬請轉知所屬自107年7月1日起申報各層樓版勘驗，應檢附申報樓版組立配筋完成後及未澆置混凝土前之公寓大廈共有部分及專有部分現場各向照片；另申報勘驗項目經監造建築師、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查核確實按圖施工並簽證負責，倘有簽證不實將

A2
—
九
八
三

片起為
，申落
報實
各有效
層管
樓理
版本
勘市
驗建
，照
應工
檢程
附敷
申設
報於
樓柱
版梁
組、
立梁
配、
筋牆
完、
成版
後各
及項
未管
澆線
置確
混實
凝按
土圖
前施
之工
公責
寓任
大，
廈敬
共請
有轉
部知
分所
及屬
專自
有1
部0
分7
現年
場7
各月
向1
照日

A2
—
九
八
三

依法查處。

三、如前開照片未檢附齊備者，將不受理該次申報勘驗，需補正後始得受理申報勘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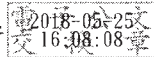
四、所需檢附照片包括：

(一)現行申報各樓版勘驗之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現場檢核申報樓層之現場照片。

(二)申報樓版組立配筋完成後及未澆置混凝土前，公寓大廈全部分東、南、西、北四向標示有共有部分及專有部分之現場照片。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起為片，申落報實各有效層樓勘驗，應檢附工程敷設於柱、梁、牆、版各項管線確實按圖施工責任，敬請轉知所屬自107年7月1日起，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林惠娟
電話：27208889#8392
電子信箱：bml86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3427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5月25日北市都建字第10734272110號令及附件1份(34272100A00_ATTCH1.pdf)

主旨：「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業經本局以107年5月25日北市都建字第10734272110號令發布，並自107年6月4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及第42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71302J0009，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7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2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1號。
- 四、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A2
—
九
八
四

發「臺
布，北
，並市
自危
1老
0重
7建
年推
6動
月師
4培
日訓
起執
生行
效計
，畫
業
經
本
局
以
1
0
7
年
5
月
2
5
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
0
7
3
4
2
7
2
1
1
0
號
令

A2
—
九
八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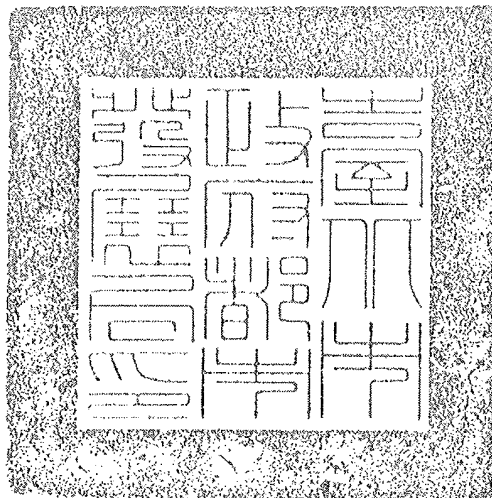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業經本局以 107 年 5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4272110 號令發布，並自 107 年 6 月 4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府體育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府民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734272110號



訂定「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自107年6月4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1份。

局長 林洲民

A2
—
九
八
四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業經本局以107年5月25日北市都建字第10734272110號令發布，並自107年6月4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
九
八
四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業經本局以 107 年 5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4272110 號令發布，並自 107 年 6 月 4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

壹、計畫目的

鑒於本市老舊建築物更新重建之需求殷切，為協助市民瞭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內涵，爰培訓有志於推動老屋重建的專業人士，經集訓整軍後成為「危老重建推動師（以下簡稱推動師）」，免費為市民提供法令解說、協助社區住戶整合意願、輔導申請耐震能力評估。凡經評估可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重建者，即協助提具重建計畫申請重建，主管機關並視推動師各階段輔導成效，衡酌個案戶數多寡，核予適度之獎勵金，藉以激勵推動師擔綱社區重建總顧問角色，提供宣導、諮詢、輔導、整合等有關事務，全程服務，俾加速本市老舊建築物之更新、改善市容觀瞻，並達到都市防災之目的。

貳、主管機關：本計畫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參、計畫期程：本計畫自發布起至民國 116 年 5 月 31 日止。

肆、推動師招募對象與培訓講習

一、推動師招募對象

A 組：開業建築師。

B 組：領有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等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

C 組：

(一)任職或從事都市更新、建築規劃、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經理、土地開發、營建土木、不動產估價、地政、不動產經紀、仲介等相關領域之工作者。

(二)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所畢業者：包含都市計畫、建築、營建、市政、地政、不動產估價、城鄉、景觀、土地管理、土木、土地資源等。

(三)臺北市現任里長、鄰長。

二、推動師之培訓講習

(一) 報名方式：參訓學員逕向執行機關公開遴選辦理之培訓機構報名。詳細之培訓方式與內容等，另於培訓機構及執行機關網站公告。

(二) 課程規劃：培訓機構應辦理時數共 21 小時培訓課程，課程內容：

A 組：

編號	課程名稱
1	都市及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相關法規
2	危險老舊建築物改建之效益評估要領
3	危老建築物拆除重建成本分析與財務規劃
4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融資與信託申辦實務
5	危老推動師社區溝通技巧與意見整合實務
6	由專業機構依課程需求彈性調整
備註：培訓課程不得少於 12 小時(開業建築師已具有專業知識)，各課程研習時數由培訓機構依實際需求分配。	

B、C 組：

編號	課程名稱
1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之任務與展望
2	都市及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相關法規
3	臺北市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申辦程序及費用補助
4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研擬及費用補助
5	臺北市老舊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相關法令疑義解說
6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相關稅捐實務
7	危險老舊建築物改建之效益評估要領
8	危老建築物拆除重建成本分析與財務規劃
9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之融資與信託申辦實務
10	危老推動師社區溝通技巧與意見整合實務
11	由專業機構依課程需求彈性調整
備註：培訓課程 21 小時，各課程研習時數由培訓機構逕予分配，惟編號 7、10 課程之授課時數各不得少於 3 小時。	

(三) 結訓門檻：參訓學員於修滿培訓課程後，得參與結訓測驗，測驗成績

A2
—
九
八
四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業經本局以 107 年 5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4272110 號令發布，並自 107 年 6 月 4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
九
八
四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業經本局以 107 年 5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4272110 號令發布，並自 107 年 6 月 4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達 70 分以上者，由培訓機構發給「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課程講習合格證明」。

三、推動師之聘任

- (一) 推動師聘書之核發：參訓學員領得講習合格證明，並簽署「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聲明書」者，由主管機關授予「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聘書」及識別證，聘書及識別證有效期限為 2 年，逾期失其效力。
- (二) 推動師聘書之換發：推動師得於聘書有效期限屆滿前 2 個月，提具輔導社區累計達 30 分以上之輔導積分證明，填具換證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推動師聘書及識別證。
- (三) 推動師之資訊公告：有關推動師之相關資訊（姓名、性別、專業證照、服務專線、服務單位及職稱、電子信箱或 Line 帳號等），經當事人同意後，執行機關得置於網站公開宣導，俾利媒合本市具有重建需求之社區住戶逕為洽訪。

伍、培訓機構之作業規範

一、培訓機構之遴選

推動師培訓機構採公開遴選，凡有意願之專業機構、學校或團體，得提具計畫書向執行機關申請評選為培訓機構，執行機關得成立評選小組，就申請資格、計畫書進行審查及評選，經獲選後允其辦理推動師之課程講習訓練事宜。

二、授課講師資格

培訓課程之講師應檢附授課同意書，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講師以上職務，並就講授課程具相關科系教學經驗者。
- (二) 從事都市更新、老屋重建、社區溝通等相關專題研究，並有專案報告書／著作，或大學校院與課程相關之課題研究，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且具三年以上工作年資者。
- (三) 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現任或曾任營建（繕）主管機關之相關業務人員或相關專業團體主管職位達三年以上者。
- (四) 其他具有專業實務背景送交主管機關認可者。

三、課程教材與教學場地

- (一) 培訓機構應依本計畫揭示之課程內容詳予規劃、編寫教材內容，並送執行機關備查後，責由培訓機構自行印製。
- (二) 培訓講習之教學場地應符合都市計畫、建築與消防法規之教學、講習、會議或集會之空間。

四、公告開班報名資訊

培訓機構應將講習訓練之課程內容、上課時數、報名及收費方式等相關事項，於講習前 20 日刊登於機構網站公告周知，並與執行機關網站建立資訊連結。每梯次參訓人員上限不得超過 150 名；報名人數達 50 名以上者，應即開課。

五、培訓講習收費基準

培訓機構應就教材編撰、結業證明書、學員手冊之印製、教學場地租用、代辦午餐、行政事務、交通、宣導、講師鐘點費、講習資訊公告、相關行政事務等費用，覈實編製經費預算表，向報名參訓之學員收費，但每梯次 21 小時每人之收費最高額度以新臺幣 3500 元為限；12 小時以新臺幣 2500 元為限。

六、培訓課程品質管考

- (一) 培訓機構應成立教學工作小組，設置班主任並具備專責服務人員，以利教學督導及輔導、服務等事宜，並隨時巡視參訓學員上課簽到(退)等情形。
- (二) 參訓學員必須全程參與，不得請假，如有遲到或早退超過 15 分鐘者，該節視同曠課，應不允參加結訓測驗；如發現委由他人代理上課或簽到(退)情事者，撤銷其參訓資格。
- (三) 結訓測驗由各培訓機構自行命題，測驗過程應嚴格執行考場秩序，不得舞弊，舞弊者以零分計算。測驗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由培訓機構發給講習合格證明，並於當梯次講習結束後 20 日內造冊，送主管機關備查。測驗成績未達 70 分之學員，培訓機構得安排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
- (四) 結訓合格學員清冊，應註明學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

A2
—
九
八
四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業經本局以 107 年 5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4272110 號令發布，並自 107 年 6 月 4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
九
八
四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業經本局以 107 年 5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4272110 號令發布，並自 107 年 6 月 4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年月日、學經歷、通訊處、聯絡電話、相關專業證照號碼、講習合格證明字號等基本資料，併同推動師聲明書、上課簽到（退）紀錄等資料彙整建立電子檔，函送主管機關備查。紙本資料責由培訓機構自行保管至少 3 年。

- （五）培訓機構應協助主管機關製作推動師之聘書及識別證（均附相片），並經主管機關用印後轉送各推動師收執。

陸、推動師之輔導

一、推動師之輔導積分

- （一）按重建階段核給輔導積分：為協助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推動師得自行遴選輔導社區或接受執行機關媒合有輔導需求之社區，夥同土地開發、建築企劃、設計、施工、銷售等協力廠商進行輔導。執行機關將視個案輔導績效，核予輔導積分（完成耐震初評者 10 分、完成耐震詳評者 10 分、重建計畫報核者 30 分）。

（二）輪值工作站核給輔導積分：

1. 為便利老舊社區住戶就近諮詢需求，執行機關將洽請本市各行政區公所或具有意願之里辦公處之服務據點，設置「危老重建工作站」，並徵召有服務熱誠之推動師進駐輪值（優先安排 A、B 組人員），免費提供諮詢服務。（輪值時間以每班 3 小時計算，核給輔導積分 2 分）。
2. 推動師若未依既定的服務時段進駐工作站，或有遲到、早退等情事者，除當次不予核給積分外，並倒扣 2 分。

二、績優推動師之表揚

推動師對本市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工作之推動，績效優良或貢獻卓著者，得由主管機關發給獎狀並公開表揚。

柒、本計畫經費來源：推動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款或執行機關年度預算相關業務費用支應。

捌、本計畫之督導及考核

一、推動師資格之撤銷或廢止

推動師之參訓報名資料、輪值危老重建工作站、報備輔導社區、申請輔導獎勵金案件，嚴禁虛偽造假、任由他人冒名頂替等情事，經查有不實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推動師資格，且不予核給輔導獎勵金；如已撥款，得要求全額繳回或核扣部分輔導獎勵金；經通知限期繳回而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二、業務違失之書面警告

推動師如有告知民眾錯誤資訊或法令規定、提供錯誤資料等違失，致生民眾權益損害或重大爭執者，主管機關得處以書面警告，受書面警告累計達 3 次者，廢止其推動師聘書。

三、培訓機構之解任

培訓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並遵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參訓人員之個人資料。如有詐欺、虛偽不實或違法侵權行為，除應自行依法負責外，主管機關並得解除培訓機構之委任。

玖、相關書表：本計畫所需相關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訂之。

A2
—
九
八
四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業經本局以 107 年 5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34272110 號令發布，並自 107 年 6 月 4 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B2
|
四
二
六

檢
送
「
臺
北
市
高
樓
建
築
都
審
變
更
涉
及
環
境
影
響
評
估
書
件
內
容
變
更
檢
核
表
」
如
附
件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蘇建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2

傳真：27593318

電子信箱：wenli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073492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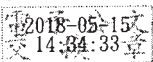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349298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高樓建築都審變更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變更檢核表」如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環境保護局107年5月11日北市環綜字第10732193400號函辦理。
- 二、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倘有旨揭申請案件請依檢核表內容逕為查核，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施行細則等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107 年 5 月 2 日版

B2
— 四二六
檢送「臺北市高樓建築都審變更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變更檢核表」如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臺北市高樓建築都審變更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變更檢核表

書件名稱：_____		檢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開發單位：_____		
項次	申請變更內容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頁次
1		
2		
3	(表格不足處，請自行增列)	
※是否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變更 ☐ 否 ☐ 是 (填是者，請接續填答下列項目)		
檢核項目		符合
1. 申請變更內容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應提備查文件各款情形。		☐ 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 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 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須由該法規主管機關認定) ☐ 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 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 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2. 申請變更內容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應提變更內容對照表各款情形。		☐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B2 | 四二六 檢送「臺北市高樓建築都審變更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變更檢核表」如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3. 申請變更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各款情形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者。 ☐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4. 其他	

自評變更環評書件類型：

☐備查文件 ☐變更內容對照表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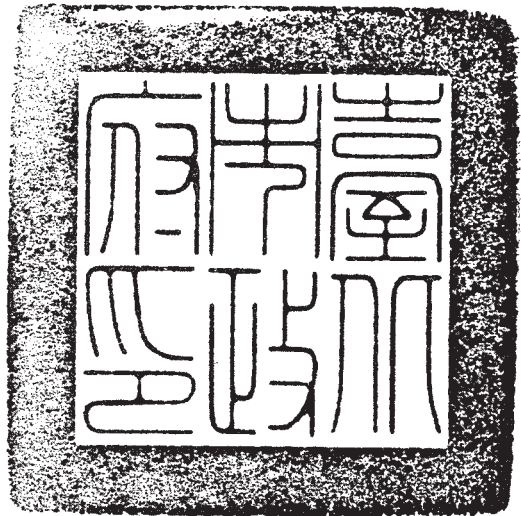
備註：

1. 本表僅適用高樓建築開發行為之環評案件。
2. 如涉及變更環評書件，請於都市設計審定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施行細則第37條之1規定辦理，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核准。

請蓋開發單位印鑑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33566900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二小段407-3地號等土地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7年5月11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柯文哲

H—八一六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二小段407-3地號等土地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鍾倫芯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8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yhj55555@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34173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區4、主區5、主區6、主西5、主東8、主河2、主河3』等7案」及「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區3、細區5、細西3、細西7、細大3、細大4、細東4、細東6、細河2』等9案」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4月20日內授營都字第1070806841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3月27日第919次委員會議審決，有關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主要計畫於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辦理，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併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
- 三、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07年5月18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
- 四、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

H
|
八
一
七
理西東檢
。38送
、本
、主
、市
、河
、都
、市
、計
、畫
、主
、畫
、大
、河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主
、要
、計
、畫
、)案
、內
、編
、號
、『主
、區
、4
、主
、區
、5
、主
、區
、6
、主
、西
、5
、主
、東
、8
、主
、河
、2
、主
、河
、3
、』等
、7
、案
、』及
、「臺
、北
、市
、內
、湖
、區
、都
、市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細
、部
、計
、畫
、)案
、內
、編
、號
、『細
、區
、3
、細
、區
、5
、細
、西
、3
、細
、西
、7
、細
、大
、3
、細
、大
、4
、細
、東
、4
、細
、東
、6
、細
、河
、2
、』等
、9
、案
、』第
、2
、次
、公
、開
、展
、覽
、計
、畫
、書
、圖
、各
、2
、份
、，
、請
、查
、照
、辦
、理
、。

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內政部、臺北市內湖區週美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五分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內湖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港富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西康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金湖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樂康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行善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港墘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西安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湖興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清白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內湖區潭美國民小學、國防部軍備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送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均檢送計畫書圖各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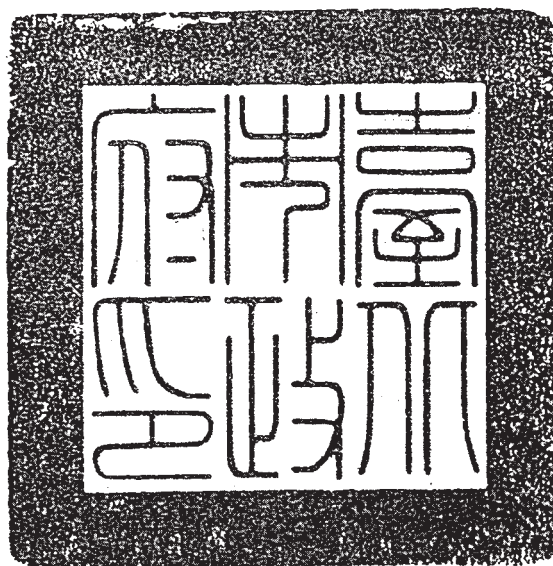
市長柯文哲

H | 八一七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區4、主區5、主區6、主西5、主東8、主河2、主河3』等7案」及「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區3、細區5、細區西3、細西7、細大3、細大4、細東4、細東6、細河2』等9案」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34173600號
附件：主要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區4、主區5、主區6、主西5、主東8、主河2、主河3』等7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內政部107年4月20日內授營都字第1070806841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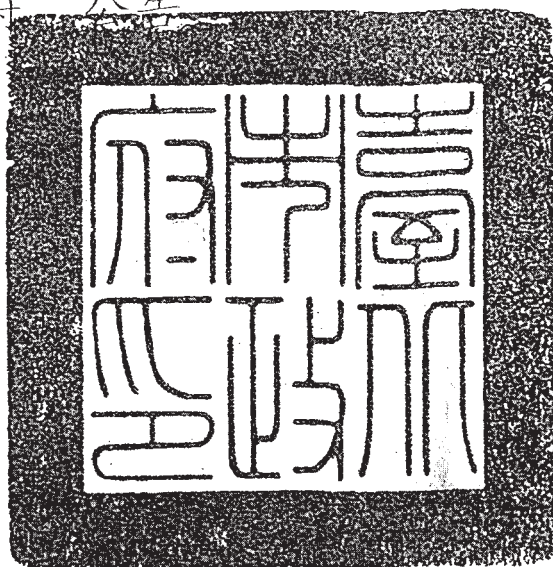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07年5月18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 三、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3月27日第919次委員會議審決，有關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四、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34179300號
附件：細部計畫書、圖各1份



主旨：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區3、細區5、細西3、細西7、細大3、細大4、細東4、細東6、細河2』等9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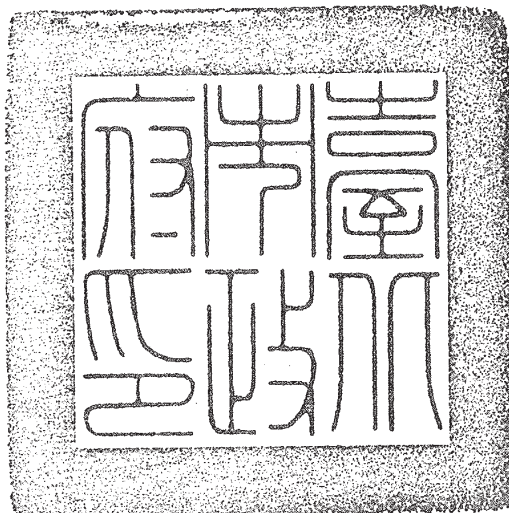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107年5月18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
- 三、本案主要計畫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3月27日第919次委員會議審決，有關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故細部計畫配合辦理。
- 四、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柯文哲

H—八一九
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區3、細區5、細西3、細西7、細大3、細大4、細東4、細東6、細河2』等9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34994000號
附件：細部計畫書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計畫書。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07年5月25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柯文哲